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43 号）。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工作函所涉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认真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7.27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9.25%，报告期无关联方采购。但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公司多名员工曾为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供应商的股东或员工，涉及供应商共 10 家，其中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盈讯）等 5 家公司均曾名列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此外，相关供应商注册资本普遍较低，与公司交易规模不匹配。如，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对江苏盈讯累计采购额为 3.41 亿元，但其注册资本仅为 1000 万元且未实缴。

请公司补充披露：（1）涉及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成立以来股东及高管变化情况；（2）相关员工分别在公司及供应商的工作时间、职务、具体工作内容，说明目前及历史上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情形；（3）结合公司员工与供应商密切关系的形成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与相关供应商构成关联关系、能否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披露报告期不存在关联采购是否准确；（4）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具体业务内容及采购时间、内容、金额、定价方式、付款模式、账期，说明是否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存在差异，结合支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去向，说明是否存在付款后退回或向第三方转移支付的情形，是否存在款项流入公司关联方的情况；（5）对比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资产规模、业务开展模式、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供应能力及依据，公司相关采购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成本及费用计量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涉及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成立以来股东及高管变化情况；

回复：经公司自查，除本报告列示供应商存在历史上员工与供应商人员交叉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供应商存在目前或历史上出现人员交叉的情形。涉及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成立以来股东及高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股权变更时间	股东变更情况	高管及变化情况
1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2/8	1,000	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杜璟璟	2023年5月	变更前：杨宁（10%）、周威（80%）、姜云（10%）	现任高管： 执行董事：邹爱江（2023年9月-至今）；监事：杜璟璟（2023年11月-至今） 历任高管： 执行董事：周威（2020年2月-2021年6月）；高铁军（2021年6月-2023年9月）；监事：杨宁（2020年2月-2023年11月）
								变更后：杨宁（40%）、姜云（10%）、仲伟永（40%）、高铁军（10%）	
							2023年9月	变更前：杨宁（40%）、姜云（10%）、仲伟永（40%）、高铁军（10%）	
								变更后：杜璟璟（100%）	
2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2020/2/20	500	5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批发等	叶志君	2021年8月	变更前：吴罗江（100%）	现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叶志君（2023年8月-至今）；监事：董嘉欣（2023年8月-至今）；财务负责人：陆聪聪（2023年8月-至今） 历任高管： 执行董事：吴罗江（兼总经理，2020年2月-2021年8月）；洪翠平（兼总经理，2021年8月-2022年4月）；肖亚胜（兼经理，2022年4月-2023年8月）；监事：余富营（2021年8月-2023年8月）；财务负责人：齐麟（2020年2月-2023年8月）
								变更后：洪翠平（49%）、余富营（51%）	
							2022年4月	变更前：洪翠平（49%）、余富营（51%）	
								变更后：肖亚胜（49%）、余富营（51%）	
							2023年8月	变更前：肖亚胜（49%）、余富营（51%）	
								变更后：叶志君（100%）	
3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	2020/1/22	100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通讯设	黄德坤	2021年7月	变更前：霍华（50%）、蒋文刚（50%）	现任高管： 执行董事：黄德坤（2023年9月-至今）；

	限公司				备修理；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等			变更后：谢东（40%）、蒋凌俊（60%）	经理：陈金兰（2023年8月-至今）；监事：邝嘉城（2023-9月至今）；财务负责人：农丽霞（2023年9月-至今）
						2023年8月	变更前：谢东（40%）、蒋凌俊（60%）	变更后：黄德坤（60%）、陈金兰（40%）	历任高管： 执行董事：霍华（2020年1月-2021年7月）；谢东（2021年7月-2023年8月） 经理：蒋文刚（2020年1月-2021年7月）；蒋凌俊（2021年7月-2023年8月）；农丽霞（2023年8月-2023年9月）；监事：吴登梅（2020年1月-2021年7月）；丘凌欢（2021年7月-2023年8月）；财务负责人：蒋珍荣（2021年7月-2023年9月）
4	江西乒乓科技有限公司	2021/3/29	200	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黄德坤	2023年9月	变更前：叶仰新（51%）、蒋凌佳（49%）	现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德坤（2023年9月-至今）；监事：陈金兰（2023年9月-至今） 历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仰新（2021年3月-2023年9月）；监事：蒋凌佳（2021年3月-2023年9月）
5	重庆力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1/7	100	10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赵硕冰	2021年6月	变更前：杨洪勇（50%）、赵硕冰（50%）	现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硕冰（2021年6月-至今）；监事：杨梦媛（2020年1月-至今） 历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杨洪勇（2020年1月-2021年6月）
6	哈尔滨群	2019/12/16	200	10.10	通信工程；安防工程；	戴秀平	2021年5月	变更前：白志新（99%）、戴秀平（1%）	现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秀平

	零通 信服 务有 限公 司				通信设备现 场维修;网 络工程等			变更后:戴秀平 (99%)、戴秀艳(1%)	(2021年5月-至今);监事: 戴秀艳(2021年5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郑丽艳(2019年 12月-至今) 历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白志新 (2019年12月-2021年5月)
7	河北 安讯 通信 技术 有限 公司	2019/ 12/13	1,000	0	信息系统集 成服务;通 信信息技 术开发、技 术咨询;通 信网络设 备的施 工、维 护、维修等	吴桐 雨	2021年 5月	变更前:梁慎(100%) 变更后:吴桐雨(100%)	现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桐雨 (2021年5月-至今);监事: 王瑞军(2019年12月-至今) 历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慎(2019 年12月-2021年5月)
8	云南 和信 安通 信技 术有 限公 司	2020/ 1/10	100	0	通信技术开 发及应用; 计算机系 统集成及 综合布 线;通信 工程、网 络工程 设计与 施工;通 信设备 维修等	宁五 忠	2022年 6月 2022年 6月	变更前:宁振球 (51%)、田剑秋 (24.5%);宾辉 (24.5%) 变更后:宁振球 (80%)、宁五忠(20%) 变更前:宁振球 (80%)、宁五忠(20%) 变更前:宁五忠 (80%)、万美丽(20%)	现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五忠 (2021年6月至今);监事: 万美丽(2022年6月-至今) 历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振球 (2020年1月-2021年6 月);监事:田剑秋(2020年 1月-2022年6月);宁振球 (2022年6月-2022年6月)
9	广州 浩瀚 通信 科技 有限 公司	2020/ 3/25	1,000	200.10	通信设施安 装工程服 务;通信 线路和 设备的 安装;通 讯设备 及配套 设备批 发;通 讯设备 修理等	陈锦 文	2021年 6月	变更前:陈厚健(100%) 变更后:陈锦文(100%)	现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锦文 (2021年6月-至今);监事: 陈厚柏(2021年6月-至今) 历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厚健 (2020年3月-2021年6 月);监事:付强(2020年3 月-2021年6月)
10	内蒙 古千 诚信 息科 技有 限责 任公 司	2020/ 1/20	200	7	信息系统集 成服务;信 息技术咨 询服务; 计算机 软硬件 及辅助 设备零 售;通 讯设备 修理等	何艳 霞	2021年 6月 2022年 5月 2022年 6月	变更前:贾元君(100%) 变更后:贾新民(100%) 变更前:贾新民(100%) 变更后:何艳霞 (40%)、贾元君(60%) 变更前:何艳霞 (40%)、贾元君(60%)	现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何艳霞 (2022年5月-至今);监事: 王燕(2020年1月-至今) 历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贾元君 (2020年1月-2021年6 月);贾新民(2021年6月- 2022年5月)

								变更后:何艳霞 (100%)	
1 1	贵阳盛络通信有限公司	2020/4/15	1	1	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等	卢金凤	2021年6月	变更前:单炳(50%)、刘小秋(50%) 变更后:张交龙(50%)、刘小秋(50%)	现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金凤(2023年8月至今); 监事:叶敏(2023年8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韦万必(2023年8月至今) 历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交龙(2023年8月-2023年8月); 执行董事:宋洲(2020年4月-2023年8月); 经理:刘小秋(2020年4月-2023年8月); 监事:单炳(2020年4月-2023年8月); 财务负责人:何丹(2020年4月-2023年8月)
						2023年8月	变更前:张交龙(50%)、刘小秋(50%) 变更后:张交龙(100%)		
						2023年8月	变更前:张交龙(100%)		
							变更后:卢金凤(100%)		
1 2	海南博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4	200	5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陈海港	2022年4月	变更前:刘凤英(60%)、李洪(40%) 变更后:刘凤英(5%)、丁刘(95%)	现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海港(2023年12月至今); 监事:王高文(2023年9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朱朝林(2023年9月至今) 历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洪(2020年4月-2022年4月); 丁刘(2022年4月-2022年9月); 张译(2022年9月-2023年9月); 肖旭(2023年9月-2023年12月); 监事:刘凤英(2020年4月-2023年9月); 财务负责人:李洪(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
						2023年9月	变更前:刘凤英(5%)、丁刘(95%) 变更后:肖旭(95%)、王高文(5%)		
						2023年12月	变更前:肖旭(95%)、王高文(5%) 变更后:陈海港(95%)、王高文(5%)		
1 3	长沙拓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0/3/30	50	0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 通信产品、通信技术; 通信技术的开发等	欧阳绍斌	无变动	欧阳绍斌(100%)	现任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欧阳绍斌(2020年3月至今); 监事:邓阳林(2020年3月至今)

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哈尔滨群零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浩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尚在工商备案过程中。以上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截止本回函日之最新情况。

(2) 相关员工分别在公司及供应商的工作时间、职务、具体工作内容,说明目前及历史上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回复：相关员工分别在公司及供应商的工作时间、职务、具体工作内容、目前及历史上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关人员	在公司任职期间	在公司任职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在供应商任职 期间	在供应商的任职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历史上 是否存在 交叉 任职情 况	目前 是否 存在 交叉 任职情 况
1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姜云	2016年7月-至今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质量和安全工作)	2020年2月-2023年9月	股东	是	否
		仲伟永	2021年10月-至今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项目协调与实施)	2023年5月-2023年9月	股东	是	否
		高铁军	2016年6月-至今	江苏分公司工程部主管(项目实施、质量与安全)	2021年6月-2023年9月	执行董事(项目实施)	是	否
		杨宁	2019年3月-至今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市场与投标工作)	2020年2月-2023年11月	监事(项目实施与部分市场工作)	是	否
		周威	2005年8月-至今	广东与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董事(市场维系和拓展)	2020年2月-2023年5月	执行董事(市场协调组织)	是	否
2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余富营	2002年12月-至今	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全面管理)	2021年8月-2023年8月	监事(监督业务实施情况)	是	否
		肖亚胜	2013年3月-至今	广东分公司综合部经理(项目管理与人事行政)	2022年4月-2023年8月	经理、执行董事(项目管理)	是	否
		洪翠平	2016年6月至今	历任广东分公司综合部总监, 现任采购总监(综合行政与采购)	2021年8月-2022年4月	总经理、执行董事(项目实施与管理)	是	否
		陈丹敏	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	广东分公司项目部电路员(无线项目电路申请等有关工作)	2022年3月-至今	项目电路员(无线项目电路申请等有关工作)	否	否
		张瑜	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	广东分公司项目部转资员(无线项目转资申请等有关工作)	2022年4月-至今	项目提单员(无线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	否	否
		岑晓艳	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	广东分公司项目部资料员(项目物资申请、项目资料制作)	2022年5月-至今	项目资料员(项目物资申请、项目资料制作)	否	否
3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谢东	2019年12月-至今	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助分公司综合代维管理及工程项目管理)	2021年7月-2023年8月	执行董事(项目实施与管理)	是	否
		霍华	2005年7月-至今	广西分公司总经理(综合代维及工程项目管理)	2020年1月-2021年7月	执行董事(项目实施与管理)	是	否
		蒋文刚	2004年2月-至今	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人事行政管理及项目协调与汇报)	2020年1月-2021年7月	经理(人事行政管理及项目协调与汇报)	是	否
		邝嘉城	2004年2月-2015年5月	广西分公司市场部经理(分公司项目的维护与业务维系)	2023年9月-至今	监事(项目业务维系工作)	否	否

		蒋妮艳	2010年01月-2014年09月	广西分公司监控员（百色项目后台监控）	2020年5月-至今	百色代维监控员（百色项目后台监控）	否	否
		陈金兰	2019年4月-2020年2月	广西分公司网优工程师（河池项目网优）	2023年8月-至今	经理、崇左工程仓库管理员（崇左工程仓库管理）	否	否
4	江西乒乓科技有限公司	叶仰新	2011年11月-至今	广东分公司项目经理（项目实施和安全）	2021年3月-2023年9月	总经理、执行董事（项目实施和安全）	是	否
		蒋凌佳	2014年9月-至今	广西分公司项目经理（项目实施和安全）	2021年3月-2023年9月	监事（项目实施和安全）	是	否
		陈金兰	2019年4月-2020年2月	广西分公司网优工程师（河池项目网优）	2023年9月-至今	监事（项目实施和安全）	否	否
5	重庆力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杨洪勇	2011年9月-至今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全面管理）	2020年1月-2021年6月	经理、执行董事（项目实施和管理）	是	否
6	哈尔滨群零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白志新	2008年1月-至今	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分公司全面管理）	2019年12月-2021年5月	总经理、执行董事（项目对接与管理）	是	否
		郑丽艳	2019年6月-2020年2月	黑龙江分公司行政人事专员（分公司人事行政）	2019年12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项目运营与财务对接）	是	否
		胡凌霄	2016年4月-2020年2月	黑龙江分公司项目经理（区域项目管理）	2020年2月-至今	哈尔滨项目负责人（项目对接与汇报）	否	否
		王宏宇	2016年6月-2020年2月	黑龙江分公司项目经理（区域项目管理）	2020年2月-至今	绥化项目负责人（项目对接与汇报）	否	否
		李雪峰	2019年4月-2020年2月	黑龙江分公司项目经理（区域项目管理）	2020年2月-2024年5月	黑河项目负责人（项目对接与汇报）	否	否
7	河北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梁慎	2005年7月-至今	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分公司全面管理）	2019年12月-2021年5月	经理、执行董事（项目实施与管理）	是	否
		刘磊	2011年4月-2013年12月	内蒙分公司维护员（光缆线路维护员）	2023年2月-至今	维护员（负责线路维护工作）	否	否
8	云南和信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宁振球	2014年4月-至今	云南分公司总经理（分公司全面管理）	2020年1月-2021年6月 2022年6月-2022年6月	执行董事（项目监管与人事行政） 监事	是	否
		宾辉	2014年4月-至今	云南分公司项目经理（区域项目管理与业务维系）	2020年1月-2022年6月	职员（区域项目管理与业务维系）	是	否
		田剑秋	2017年2月-至今	云南分公司项目经理（区域项目管理与业务维系）	2020年1月-2022年6月	监事、职员（区域项目管理与业务维系）	是	否
		肖洁	2016年5月-2020年2月	云南分公司文员（分公司技术部内部事务）	2020年7月-至今	文员（分公司技术部内部事务）	否	否
9	广州浩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陈厚健	2016年4月-至今	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分公司全面管理）	2020年3月-2021年6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区域项目实施与管理）	是	否
10	内蒙古千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贾元君	2008年9月-至今	内蒙分公司总经理（分公司全面管理）	2020年1月-2022年6月	经理、执行董事（区域项目实施与管理）	是	否
		王燕	2016年8月-2024年2月	内蒙分公司网络部部门助理（分公司业务对接）	2020年1月-至今	监事（监督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	是	否

		王安妮	2017年11月-2023年3月	维护文员(工程各类档案资料管理)	2023年4月-至今	赤峰项目文员(项目资料管理)	是	否
		王妍	2017年5月-2023年10月	工程部文员(资管数据管理)	2023年8月-至今	鄂尔多斯项目文员(项目资料管理)	是	否
11	贵阳盛络通信有限公司	单炳	2013年6月-2023年8月	分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维护工作管理)	2020年4月-2023年8月	监事(项目监管)	是	否
		刘小秋	2016年4月-2023年8月	分公司项目经理(项目实施和安全)	2020年4月-2023年8月	经理(项目管理)	是	否
		张交龙	2015年4月-2023年7月	分公司主管(质量与安全管理)	2023年8月-2023年8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项目监管与人事行政)	否	否
		宋洲	2013年7月-至今	分公司技术员(分公司技术部内部事务)	2020年4月-2023年8月	执行董事(项目监管与人事行政)	是	否
12	海南博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译	2021年5月-2023年9月	维护员(项目技术支持及维护)	2022年9月-2023年9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项目监管与人事行政)	是	否
		陈海港	2012年5月-2020年5月	分公司项目经理(项目管理工作)	2023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项目监管与人事行政)	否	否
		高秀月	2017年3月-2023年9月	综合部(分公司综合事务处理)	2023年9月-至今	综合部(公司内部综合事务处理)	否	否
		陈丹乔	2020年04月-2023年9月	文员(公司文职类工作处理)	2023年9月-至今	文员(公司文职类工作处理)	否	否
		朱朝林	2012年3月-2015年8月	财务部(分公司财务日常管理)	2023年9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日常管理)	否	否
13	长沙拓和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绍斌	2015年8月-2023年12月; 2024年1月-至今	历任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分公司全面管理);市场部(协助拓展湖南市场)	2020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项目对接与管理)	是	是
		邓阳林	2014年7月-2024年2月	湖南分公司主管(分公司技术部内部事务)	2020年3月-至今	监事(项目管理)	是	否

注：公司与长沙拓和科技有限公司最后一次交易时间为2023年12月，目前双方已结束合作，长沙拓和科技有限公司已退出公司供应商名录。

(3) 结合公司员工与供应商密切关系的形成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与相关供应商构成关联关系、能否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披露报告期不存在关联采购是否准确；

回复：①公司员工与供应商密切关系的形成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智算业务和信通业务。智能算力业务主要包括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和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信息通信业务主要包括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和 ICT 业务。近年来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收入	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占比
----	-----	----------	----

2020年	147,785.59	89,990.33	60.89%
2021年	148,364.16	109,640.67	73.90%
2022年	202,584.29	127,230.39	62.80%
2023年	244,498.01	99,019.48	40.50%

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运营商提供网络维护业务、网络建设业务、通信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其主要成本为综合劳务成本（人员工资、临时用工、房租等）。但自2018年以来，随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价格下降，公司面临着客户预算不足、投资不足以及业务刚性成本无法下降等问题。

为应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实现成本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于2020年决定将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中的临时用工、房租、施工协调和部分技术工作交由外协承担，利用定额成本控制支出，发挥外协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利用该模式及时扭转了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下降趋势，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目的，采用外协方式是通信技术服务业务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况。

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的近年情况对比：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4.35%	8.49%	8.35%	7.56%	7.76%

公司从自有员工完成业务转向外协完成业务，并鼓励这部分员工自行成立外协供应商参与到公司对应服务，选择拟离职员工成立外协供应商具有潜在优势。在服务价格相当的情况下，他们具有熟悉移动工程和代维业务工作流程、了解本地通信业务和业务环境、团队人员能力、项目经验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等优势。相比其他外协单位，该类外协供应商能更快承担起相应工作从而压缩衔接周期，快速响应客户要求。同时，该类外协供应商通过各类业务成本把控和通信业务整合，能够以较低成本保证高质量的服务。

综上，公司上述业务调整为实际经营中应对经营风险保护股东权益所做的必要举措，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公司作为在我国通信行业深耕了二十余年的民营通信技术服务商，通过多年的经营，与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市场中树立起了良好的信誉与品牌，公司在应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冲击时既要实现成本管

控、提高管理效率也要确保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服务水平，体现“超讯通信”品质。公司相关员工成立的外协公司对当地人力资源熟悉、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资源协调能力强。公司通过与员工成立的外协公司合作可以更好地把控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满足客户调度要求，实现双方利益共赢。

2020年，由相关员工成立外协公司时，不存在公司董监高在外协公司持股和任职的情况。公司以项目服务结果为导向，所选择的外协供应商从设立起拥有自主经营决策权（如财务核算、用工安排、设备采购与调度等均由供应商自行组织完成），虽曾存在相关员工在外协供应商任职情况，但其作为股东/经营者需独立承担经营成果，自负盈亏，对其自身负有更重大的财产损益责任，不存在因交叉任职导致公司能对该类供应商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此外，公司根据客户项目安排，合理制定采购计划，该类相关员工并不能对公司采购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未有较大差异，因此不存在因交叉任职情况导致公司在采购决策及业务流程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江苏盈讯主要是承接公司在江苏地区的网络维护、网络建设业务，公司将非核心工序，临时性等工作委托江苏盈讯完成。公司现任董事周威先生曾为江苏盈讯大股东（持股80%）和执行董事，其于2023年5月退出江苏盈讯后不再持股和担任江苏盈讯任何职务。2023年12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周威先生被选举为新一届董事，任职期间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盈讯自2022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为公司关联方。自周威先生2023年5月退出江苏盈讯至公司换届提名前，公司管理层并不能预知周威先生将成为公司董事，无法预先判断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间江苏盈讯与公司交易为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目前或历史上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亦不存在在公司相关员工在外协供应商担任股东或董监高或在外协供应商任职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节“关联交易”第6.3.3条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认定的规则，目前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公司前期关联采购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存在部分遗漏，公司将及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4）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具体业务内容及采购时间、内容、金额、定价方式、付款模式、账期，说明是否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存在差异，结合支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去向，说

明是否存在付款后退回或向第三方转移支付的情形，是否存在款项流入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回复：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大类包含网络维护业务、网络建设业务、通信综合业务支撑服务等。

网络维护业务：公司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日常维护服务、通信网络检查和调整。

网络建设业务：公司为通信运营商建网初期提供选址技术支持，以及建网时安装调试和建网后扩容等各类建设工程服务。

通信综合业务支撑服务：公司按照客户业务要求自行安排服务人员到客户指定的服务场所，利用客户提供(或部分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客户的标准，为客户提供相应服务。

①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具体业务内容及采购时间、内容、金额、定价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业务内容	采购时间	金额				定价方式	主要客户
			2023年采购额	2022年采购额	2021年采购额	2020年采购额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	2020年至今	15,323.43	11,348.07	7,544.95	3,565.20	商务谈判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	2020年至今	7,049.32	14,268.55	12,242.88	5,653.07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	2020年至今	6,458.00	7,888.51	3,641.65	2,402.53	商务谈判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浩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	2020年至今	3,298.69	4,284.81	3,592.19	2,513.96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博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	2020年至今	2,701.30	2,644.03	2,255.38	734.91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和信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	2020年至今	2,488.48	3,317.17	2,590.69	1,620.00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力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	2020年至今	2,171.99	2,352.42	4,743.82	2,639.72	商务谈判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盛络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	2020年至今	2,060.69	3,036.96	2,863.00	1,388.07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千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	2020年至今	1,544.96	2,308.58	2,254.46	1,992.40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群零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	2020年至今	1,475.94	4,962.94	3,172.01	1,859.63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	2020年至今	1,426.40	1,811.60	2,591.96	2,074.75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乒乓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	2021年至今	197.83	5,927.33	5,843.84	-	商务谈判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拓和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	2020年至2023年	132.99	265.61	463.7	1,141.44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	46,330.02	64,416.59	53,800.53	27,585.68	/	

②公司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具体业务内容及采购时间、内容、金额、定价方式、

如下:

单位: 万元

同类供应商情况	业务内容	采购时间	金额				定价方式	主要客户
			2023年采购额	2022年采购额	2021年采购额	2020年采购额		
山西水木年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2022年至今	3,022.36	3,127.91			商务谈判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辽宁盈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	2018年至今	2,108.24	2,111.69	2,216.77	1,623.07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通信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2023年至今	1,622.41				商务谈判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公司									
北京鱼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2023 年至今	1,566.51					商务谈判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杭州大智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	2022 年至今	1,475.77	21.69	-	-	-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宏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	2023 年至今	1,211.99	-	-	-	-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舒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2022 年至今	1,102.30	846.89	-	-	-	商务谈判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华夏好为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2023 年至今	965.25	-	-	-	-	商务谈判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成都力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	2021 年至今	672.69	378.92	77.79	-	-	商务谈判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	2022 年至今	604.30	202.34	-	-	-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华远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	2022 年至今	587.46	422.32				商务谈判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腾通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	2019 年至今	470.78	36.60	12.31	52.72		商务谈判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	2020 年至今	438.92	1,084.29	488.55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晟荣吉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	2021 年至今	391.76	317.17	113.44	-		商务谈判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	2018 年至今	373.93	462.78	-	-		商务谈判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四川翔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	2023 年至今	270.95	-	-	-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兴宁市翔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	2017 年至今	245.26	601.51	806.36	1,173.27		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7,130.89	9,614.11	3,715.23	2,849.07		/	

公司与客户及相关供应商、其他同类供应商付款模式及账期情况如下：

付款模式及账期情况	网络维护业务	网络建设业务
客户跟公司结算	客户方实行月度 90%基础代维费用加年度 10%尾款费用方式结算。90%基础代维费用一般按每月末核算，10%尾款费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统一结算。	客户方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合同约定一般为预付款 20%、进度款 50%、初验款 90%、终验款 10%。

公司跟相关供应商结算	公司每月中下旬根据客户需求情况按预计完成产值的 70%预结算给各供应商，待公司尾款费用收回后，扣除前期已支付的 70%金额，支付供应商剩余款项。	公司按照收取客户方的结算金额，根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一般为预付款 20%、进度款 50%、初验款 90%、终验款 10%进行结算。
公司跟同类供应商结算	公司按照收取客户方的结算金额，根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 90%基础代维费用一般按每月末核算，10%尾款费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统一结算。	公司按照收取客户方的结算金额，根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一般为预付款 20%、进度款 50%、初验款 90%、终验款 10%进行结算。

由上表可知：代维业务，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及其他同类供应商（辽宁盈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付款模式及账期存在差异，差异原因是由于相关供应商熟悉移动业务工作流程、了解本地通信业务和业务环境、项目经验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等优势，从 2020 年承接公司业务，为了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给相关供应商工作量 70%的预结算款。

工程业务，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及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付款模式及账期不存在差异。

③公司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a、网络维护业务对比：

单位：元

服务名称			辽宁盈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馈线检修	站·次	市区+县城	98.00	101.00	100.00	90.00
		平原+丘陵	117.00	122.00	120.00	/
基站应急发电 (发电机甲供, 油料甲供)	站·次	市区+县城	58.00	57.00	57.00	52.00
		平原+丘陵	69.00	69.00	69.00	/
		山区+海岛	81.00	86.00	86.00	/
	超出 2 小时 部分：每发电一小时	-	10.00	10.00	10.00	9.00
基站应急发电 (发电机乙供, 油料甲供)	站·次	市区+县城	66.00	67.00	66.00	60.00
		平原+丘陵	79.00	80.00	80.00	/
		山区+海岛	93.00	100.00	99.00	/
	超出 2 小时 部分：每发	-	12.00	12.00	12.00	11.00

	电一小时					
硬件调整	站·次	-	85.00	89.00	87.00	79.00
蓄电池测试	站·次	-	125.00	125.00	125.00	113.00

注：公司维护业务其他同类供应商仅有辽宁盈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b、网络建设业务对比：

(1) 土建施工项目

序号	模块名称	所属专业	计量单位	郑州华远科技有限公司 结算价格	广东泓壹科技 有限公司结算 价格	江西乒乓科技 有限公司结算 价格	江苏盈讯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结算价格
1	土建（砖混）机房（含装修）机房净空面积小于或等于15平方米	机房（柜） 土建	元/平方米	2,150.87	2,157.38	2,112.90	2,179.62
2	土建（砖混）机房（含装修）机房净空面积大于15平方米	机房（柜） 土建	元/平方米	2,128.62	1,926.62	1,886.89	1,946.48
3	彩钢板房、一体化机房基础平原地面基础	机房（柜） 土建	元/平方米	1,049.85	931.15	911.95	940.75
4	人工挖孔桩（土+各类岩石）土方量15-30立方米	塔基	元/立方米	1,555.83	1,208.72	1,183.80	1,221.18
5	人工挖孔桩（土+各类岩石）土方量15立方米以下	塔基	元/立方米	1,641.94	1,208.72	1,183.80	1,221.18
6	塔基平原二次搬运100米-300米（塔基混凝土量30立方米以下）	塔基	元/站	2,450.05	2,057.64	2,015.22	2,078.86
7	塔基平原二次搬运300米-500米（塔基混凝土量30立方米以下）	塔基	元/站	3,628.30	3,456.03	3,384.78	3,491.66
8	塔基平原二次搬运500米以上（塔基混凝土量30立方米以下）	塔基	元/站	5,184.89	5,300.71	5,191.42	5,355.36
9	塔基山区丘陵二次搬运100米-300米（塔基混凝土量30立方米以下）	塔基	元/站	4,573.42	3,686.44	3,610.43	3,724.44

10	塔基山区丘陵二次搬运 300 米-500 米 (塔基混凝土量 30 立方米以下)	塔基	元/站	6,393.86	5,355.85	5,245.42	5,411.06
11	地面站地网新建	其它	元/站	4,839.12	4,800.63	4,701.65	4,850.13
12	修路	其它	元/平方米	115.50	108.75	106.51	109.87
13	地面硬化	其它	元/平方米	76.29	65.96	64.60	66.64

(2) 设备安装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海南博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安装基带处理单元(机柜/箱嵌入式)	台	19.88	21.05	21.28
2	安装基带处理单元(壁挂式)	台	56.34	59.65	60.28
3	安装电源转换器/配电单元(室内)	台	14.73	15.60	15.76
4	安装射频拉远单元(楼顶铁塔上) (安装高度 20m 以下)	套	49.53	52.44	52.99
5	安装射频拉远单元(地面铁塔上)40m 以下	套	53.02	56.14	56.73
6	安装射频拉远单元(地面铁塔上)40m 以下	套	68.93	72.99	73.75
7	安装射频拉远单元(拉线塔上)(支撑 杆、桅杆)	套	56.34	59.65	60.28
8	安装射频拉远单元(抱杆上)	套	39.22	41.52	41.96
9	安装调测卫星定位系统天线	副	33.14	35.09	35.46
10	安装定向天线(楼顶铁塔上)(安装 高度 20m 以下)	副	125.93	133.34	134.74
11	安装定向天线(地面铁塔上)40m 以下	副	116.91	123.79	125.09
12	安装定向天线(地面铁塔上)40m 以下	副	151.98	160.92	162.62
13	安装定向天线(地面铁塔上)40m 以下	副	140.29	148.54	150.11
14	安装定向天线(拉线塔上)(支撑杆、	副	142.32	150.69	152.27

	桅杆)				
15	安装定向天线(拉线塔上)(支撑杆、桅杆)	副	170.78	180.83	182.73
16	安装定向天线(抱杆上)	副	97.65	103.40	104.48
17	拆除定向天线(楼顶铁塔上)(安装高度 20m 以下)	副	104.94	111.12	112.29
18	拆除定向天线(地面铁塔上)40m 以下	副	116.91	123.79	125.09
19	拆除定向天线(地面铁塔上)40m 以下	副	151.98	160.92	162.62
20	拆除定向天线(地面铁塔上)40m 以下	副	140.29	148.54	150.11
21	拆除定向天线(拉线塔上)(支撑杆、桅杆)	副	142.32	150.69	152.27
22	拆除定向天线(拉线塔上)(支撑杆、桅杆)	副	170.78	180.83	182.73
23	拆除定向天线(抱杆上)	副	97.65	103.40	104.48
24	安装美化天线(排气管型)	副	73.64	77.98	78.80
25	拆除美化天线(排气管型)	副	73.64	77.98	78.80
26	放、绑软光纤中间站跳纤	条	12.89	13.65	13.79
27	封堵电缆洞	处	14.73	15.60	15.76

(3) 移动室分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上海宏海电信 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盈讯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1	安装变换器(DCDU)	个	24.03	13.03
2	室内布放 2 芯电力电缆(单芯相截面积) 16mm ² 以下	10 米条	11.02	5.97
3	安装小型化定向天线(楼外墙壁)	副	147.35	79.88
4	安装定向天线(抱杆上)	副	85.24	46.21
5	安装室内天线(高度 6m 以下)	副	37.63	20.40
6	安装室内天线(电梯井)	副	96.57	52.35
7	(套管、竖井或顶棚上方)布放射频同轴电缆 7/8 英寸 以下(10m 以下)	条	57.76	31.31
8	(套管、竖井或顶棚上方)布放射频同轴电缆 1/2 英寸	条	11.79	6.39

	以下 4m 以下			
9	室内分布式天、馈线系统调测	条	25.39	13.76
10	安装调测室内天、馈线附属设备合路器、分路器（功分器、耦合器）	个	15.41	8.36
11	（电梯井内）安装调测室内天、馈线附属设备 分路器（功分器、藕合器）（工日×2）	个	30.83	16.71
12	安装调测卫星全球定位系统（GPS）天线	副	81.61	44.24
13	GPS 馈线布放 十米	十米条	22.67	12.29
14	GPS 馈线布放 每增加 10 米	十米条	13.60	7.37
15	安装基站主设备机柜/箱嵌入式	台	48.96	26.54
16	安装射频拉远设备室内壁挂	套	87.96	47.68
17	扩装设备板件	台	22.67	12.29
18	配合基站系统调测（全向）	站	191.33	103.72
19	配合联网测试	站	95.66	51.86
20	配合基站割接、开通	站	58.94	31.95
21	安装、调测光电转换模块	个	13.60	7.37
22	天线姿态仪测试	扇区	90.68	49.16

（4）铁塔室分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江西舒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力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双芯 16mm ² 以下)	10 米条	5.60	4.51
2	安装室内天线（高度 6m 以下）	副	28.16	22.71
3	安装室内天线（电梯井）	副	72.26	58.28
4	布放射频同轴电缆 1/2" 以下 4m 以下	条	6.79	5.47
5	布放射频同轴电缆 1/2" 以下 每增加 1m	米条	1.02	0.82
6	布放射频同轴电缆 7/8" 以下 10m 以下	条	33.25	26.81
7	布放射频同轴电缆 7/8" 以下 每增加 1m	米条	2.04	1.64
8	配合基站割接、开通	站	44.10	35.57
9	安装调测室内天、馈线附属设备(分路器(功分器、	个	11.53	9.30

	藕合器))			
10	安装调测室内天、馈线附属设备(分路器(匹配器(假负载))	个	11.53	9.30
11	安装定向天线-支撑杆上	副	95.33	76.88
12	室内分布式天、馈线系统调测	副	19.00	15.32

公司选取了上述四家网络建设业务同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单价对比，此四家供应商2023年与公司产生的发生额占2023年通服业务劳务外协的比例约5.54%，选取的对比量占比较小的原因是通信工程全国集中采购的专业主要分为传输管线、设备安装两大专业，公司仅中标了3省份的设备安装项目，其余专业主要由各省、各地市单独来组织采购，各省份专业细分差异大，工作内容不一致，导致很难找出较多的同类项目来进行多家供应商的单价比较。

c、通信综合业务支撑服务业务对比：

上述相关供应商未承接公司通信综合业务支撑服务业务，故此项业务不体现对比。

④根据公司董监高自查并出具的《关于相关资金流水自查情况的说明函》，自查范围包括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钟海辉与供应商江西乒乓科技有限公司、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为钟海辉个人无息借款给供应商且供应商已经归还借款给钟海辉，截止2023年3月24日，钟海辉先生与供应商江西乒乓科技有限公司、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余额为0元。公司董事周威与供应商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为周威个人向供应商借款且周威个人已经归还供应商无息借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周威先生与供应商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余额为0元。

a. 公司董事、总经理钟海辉与供应商江西乒乓科技有限公司、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如下表：

时间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摘要
2022/10/25	江西乒乓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向供应商提供借款
2022/10/25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30.00	向供应商提供借款
2022/11/23	江西乒乓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供应商还借款
2022/11/23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30.00	供应商还借款
2023/3/10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向供应商提供借款
2023/3/24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供应商还借款

b. 公司董事周威与供应商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如下表：

时间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摘要
2021/6/11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周威向供应商借款
2021/6/18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	周威向供应商借款
2021/12/14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周威还供应商借款
2022/9/5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周威向供应商借款
2023/4/24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周威还供应商借款
2023/6/30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	杨宁替周威还供应商借款

综上，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业务内容、定价方式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代维业务付款模式及账期存在差异，工程业务付款模式及账期不存在差异。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自查，公司支付给供应商款项均按照双方外协合同条款执行，除公司董事、总经理钟海辉及董事周威与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外，未发现公司付款后退回或向第三方转移支付的情形，亦未发现相关款项流入公司关联方的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供应商资金往来余额为0元。

（5）对比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资产规模、业务开展模式、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供应能力及依据，公司相关采购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成本及费用计量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公司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资产规模、业务开展模式、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实缴资本（万元）	2023年采购金额	资产规模（2023/12/31）	业务开展模式	2023年底购买社保员工人数	人员配备情况（人数）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15,323.43	3,416.09	自主实施加灵活用工	0	317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500	7,049.32	5,254.79	自主实施加灵活用工	15	162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10	6,458.00	3,014.23	自主实施加灵活用工	13	475
广州浩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10	3,298.69	531.15	自主实施加灵活用工	4	247
海南博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	2,701.30	99.02	自主实施加灵活用工	3	132

云南和信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	2,488.48	349.99	自主实施加灵活用工	14	220
重庆力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	2,171.99	417.25	自主实施加灵活用工	94	127
贵阳盛络通信有限公司	1	2,060.69	104.39	自主实施加灵活用工	9	270
内蒙古千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1,544.96	1,307.40	自主实施加灵活用工	9	108
哈尔滨群零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10	1,475.94	368.93	自主实施加灵活用工	5	325
河北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	1,426.40	580.96	自主实施加灵活用工	8	114
江西乒乓科技有限公司	0	197.83	1,021.44	自主实施加灵活用工	0	6
长沙拓和科技有限公司	0	132.99	229.32	自主实施加灵活用工	1	4
合计		46,330.02	16,694.96	/	/	2,507

注：江苏盈讯因为注册地址在盐城东台弼港镇，只可以在东台购买社保，员工都希望能在自己所在地购买社保，以解决就医、买房等需求，因此采用派遣方式由劳务公司购买，还有一部分项目采用灵活用工的方式，保险也在当地解决。上述实缴资本为截止本回函日之最新情况。

该部分业务主要为技术熟悉型工种，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资源在项目实施地与当地的施工团队合作，达到高效实施项目的目的。

公司相关采购商业实质：公司为应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实现成本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于2020年决定将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中的临时用工、车租、施工协调和部分技术工作交由外协承担，利用定额成本控制支出，发挥外协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利用该模式及时扭转了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下降趋势，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公司对该部分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偏差。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相关采购是具备商业实质的。

公司每月根据外协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对账后归集项目成本至合同履行成本，当月项目完工产值确认收入时将对应的合同履行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相关成本及费用计量准确、会计处理合规。

【年审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获取涉及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的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检查公司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员工在公司及供应商目前及历史上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在公司与供应商处存在交叉任职情况的相关员工声明，核查相关员工自完成股权切割或离任董监高职务后与供应商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关于相关资金流水自查情况的说明函》，检查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款项流入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4) 获取公司相关供应商及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对比定价方式、付款模式、账期等是否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存在差异；

(5) 获取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付款后退回或向第三方转移支付的情形；

(6) 获取相关供应商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其资产规模；获取相关供应商的人员派遣清单，了解人员配备情况；

(7)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交易发生额、期末往来款余额、相关采购合同条款，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程序，确认金额无异常；

(8) 对采购交易执行了细节测试，选取重要采购合同，检查相关合同、超讯通信与承包单位对账明细、期间费用分摊明细等。

2、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存在部分相关人员历史交叉任职的情况，除公司现任董事周威先生曾为江苏盈讯大股东（持股 80%）和执行董事，其于 2023 年 5 月退出江苏盈讯。2023 年 12 月，超讯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周威先生被选举为新一届董事，任职期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盈讯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为公司关联方外，相关人员均非公司的董监高，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所选择的外协供应商从设立起独立运行，自负盈亏，所承担业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实施。未发现公司可以对该类供应商施加重大影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异常情况。公司前期对与江苏盈讯关联采购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存在部分遗漏，公司将及时履行补充与江苏盈讯审议并补充披露

相关信息。

(2) 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业务内容、定价方式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代维业务付款模式及账期上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相关供应商熟悉移动业务工作流程、了解本地通信业务和业务环境、项目经验等优势，从 2020 年承接公司业务，为了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给相关供应商工作量 70%的预结算款；工程业务付款模式及账期不存在差异。公司支付给供应商款项均按照双方外协合同条款执行，除公司董事、总经理钟海辉及董事周威与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外，未发现在付款后退回或向第三方转移支付以及款项流入公司关联方的异常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供应商资金往来余额为 0 元。

(3) 公司为应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实现成本管控、提高管理效率，于 2020 年决定将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中的临时用工、车租、施工协调和部分技术工作交由外协承担，利用定额成本控制支出，发挥外协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利用该模式及时扭转了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下降趋势，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公司对该部分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偏差，公司相关采购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成本及费用计量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智算业务实现收入 10.63 亿元，同比增长 94.38%，毛利率为 6.25%，同比增加 2.02 个百分点。公司智算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算力服务器销售，主要成本为设备费及安装调试费，报告期发生额分别为 6.11 亿元、3.85 亿元，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99%。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类型列示智算业务的业务模式、销售结算政策、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及对应交易金额、占比，并说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员工交叉任职、投资等其他密切关系；（2）分别说明数据中心建设和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结合公司对算力设备客户和供应商的选择方式、采购及销售过程、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核算的情形；（3）营业成本中安装调试费用的主要构成、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具体费用结转方式，并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安装调试费占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分业务类型列示智算业务的业务模式、销售结算政策、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及对应交易金额、占比，并说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员工交叉任职、投资等其他密切关系；

回复：①智算业务的业务模式、销售结算政策

公司智算业务包含数据中心建设和算力服务器销售，分产品的业务模式、销售结算政策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销售结算政策	
数据中心建设	公司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应用算力技术、各种算力硬件设备、配套设备以及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负责方案设计及项目全过程管理，通过比价的方式自主选择设备及安装调试供应商。	A	预付款 30%-60%，设备进场安装前付 10%-4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 30%。
		B	预付款 30%，设备到场后付 20%-50%，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后付 5%-40%，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付 7%-12%，缺陷责任期满后付 3%。
		C	预付款 10%，进度款付至 80%，验收合格付 20%。
		D	完工后支付全额
算力服务器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为客户进行算力设备的配置、设计和技术支撑等需求。	E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
		F	货物交付且验货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

②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及对应交易金额、占比，并说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员工交叉任职、投资等其他密切关系

数据中心建设、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及对应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a、数据中心建设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员工是否交叉任职	员工是否参与投资
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07.14	80.78	否	否	否	否
2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3,932.33	19.21	否	否	否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14	0.01	否	否	否	否

4	无	-	-	-	-	-	-
5	无	-	-	-	-	-	-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员工是否交叉任职	员工是否参与投资
1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322.36	88.38	否	否	否	否
2	博浩数据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4,520.54	8.27	否	否	否	否
3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6.70	2.02	否	否	否	否
4	广州源典科技有限公司	409.00	0.75	否	否	否	否
5	武汉超云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3.95	0.17	否	否	否	否

注：公司 2021 年无数据中心建设业务

b、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员工是否交叉任职	员工是否参与投资
1	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92.92	49.18	否	否	否	否
2	硕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219.40	24.36	否	否	否	否
3	浙江煜龙贸易有限公司	5,440.68	16.13	否	否	否	否
4	厦门瀚力贸易有限公司	1,755.38	5.20	否	否	否	否
5	深圳市晶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19.62	5.10	否	否	否	否

注：公司 2021 年-2022 年无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

c、数据中心建设业务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员工是否交叉任职	员工是否参与投资

1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35.43	40.17	否	否	否	否
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8.42	15.56	否	否	否	否
3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27.24	11.61	否	是	是	是
4	广州市力腾泓元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7,751.14	11.35	否	否	否	否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545.79	9.58	否	否	否	否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员工是否交叉任职	员工是否参与投资
1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02.31	82.85	否	否	否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448.46	8.69	否	否	否	否
3	广东城业建设有限公司	1,718.82	3.36	否	否	否	否
4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5.63	2.14	否	否	否	否
5	广州市北电科技有限公司	493.83	0.96	否	否	否	否

注：公司 2021 年无数据中心建设业务

d、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员工是否交叉任职	员工是否参与投资
1	大唐智创(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11,456.28	36.56	否	否	否	否
2	绿康环境技术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4,881.38	15.58	否	否	否	否
3	宁波鼎枫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9.67	10.05	否	否	否	否
4	信唐智创(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79.56	9.51	否	否	否	否
5	宁波智林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749.97	8.78	否	否	否	否

注：公司 2021 年-2022 年无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

由上表可见，供应商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曾经存在公司员工交叉任职及公司员工参与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现任董事周威先生曾为江苏盈讯大股东（持股 80%）和执行董事，其于 2023 年 5 月退出江苏盈讯。2023 年 12 月，超讯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周威先生被选举为新一届董事，任职期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盈讯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员工交叉任职情况详见问题一（2）的回复，交叉任职的员工周威于 2023 年 5 月、高铁军及杨宁于 2023 年 9 月退出在供应商所任职务；公司员工参与投资情况详见问题一（1）的回复，周威于 2023 年 5 月转让所持股份，杨宁、姜云、仲伟永、高铁军 2023 年 9 月转让所持股份。

公司现任监事陈群曾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出售广州艾迪思全部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广州艾迪思 100%股权出售给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 2022 年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前五大客户博浩数据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虽然公司现任监事陈群曾任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但是未在博浩数据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与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有过任职的情况。

公司总部员工李文华与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李文华（任职期间为 2014.3.4-2021.11.16）存在重名的情况；公司泰州分公司员工王伟以及扬州分公司王伟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伟存在重名的情况，根据上述公司相关员工的声明，李文华未在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王伟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公司相关员工均与客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之间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目前或曾经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投资等其他利益关系。

（2）分别说明数据中心建设和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结合公司对算力设备客户和供应商的选择方式、采购及销售过程、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回复：①数据中心建设和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智算业务包含数据中心建设和算力服务器销售，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在项目实施完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在货物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结合公司对算力设备客户和供应商的选择方式、采购及销售过程、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公司对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客户和供应商的选择方式、采购及销售过程、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客户选择方式	商务谈判
供应商选择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向能够满足定制化需求的单一供应商采购。
采购及销售过程	客户提出项目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配置算力产品规格、型号，向供应商询价，并结合业务情况向客户报价，客户确认产品配置符合项目需求后，公司下单给供应商生产，生产完成后在供应商处进行样品测试、产品验收，公司委托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验收，所有权转移。
货物流转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委托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资金流转情况	①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产品采购款； ②公司向客户收取产品销售款。
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客户签订交付验收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依据。

综上，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公司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总额法、净额法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主要是以企业是否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为标志进行区分，如果是主要责任人，则以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如果仅为代理人，则按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相应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结合公司商业背景、交易情况综合分析公司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负有向客户提供满足业务需求的算力产品，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算力产品配置服务，是公司在通信、算力领域技术和经验积累的直接体现。公司基于多年的通信技术积累以及多个算力中心建设部署经验，通过与头部服务器厂商、芯片等产业供应链、配套厂家（配电、空调等）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从而培养了一批具备设计、建设、技术支撑的产业链人才。使公司具备承担和开展算力产品设计方案、配置算力产品、建设算力中心、相应技术支持的业务能力。公司在交易链条中具有上下游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处于必要性环节，不是简单分销或过手角色。

b. 公司具有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算力产品配置方案和选择供应商的主动权，交易过程中不存在由需求方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需要为自身制定的产品方案负责，若最终公司提供的算力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面临遭受客户投诉、赔偿客户损失、丧失后续商业机会的风险以及产品存货再销售困难的风险（定制产品不具备广泛销售性）。

②供应商、公司、客户在存货管理相关风险报酬和责任时间上有明显的先后关系，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承担了存货管理相关风险报酬和责任。算力产品主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或供应商运输至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地。该等发货模式系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和商业惯例与供应商约定，降低了公司资金占用规模和仓储成本，符合公司利益。

③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与交易上下游均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购销双方独立洽谈、独立签订合同、各方依据市场行情公允定价，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满足企业有权自主

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的条件。

综上，公司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交易主要责任人身份，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不存在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的情形。

(3) 营业成本中安装调试费用的主要构成、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具体费用结转方式，并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安装调试费占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智算业务营业成本中的安装调试费用均属于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报告期数据中心建设业务营业成本 68,305.14 万元，其中安装调试费 38,471.09 万元，安装调试费占比 56.32%。

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主要是应用各专业（如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等）的主要设备、主要材料、零散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客户采购时只列示主要设备清单，将主要材料和零散设备归类至安装调试目录中进行发包（如电气工程专业中的电缆、母线槽、铜母排及铜母线，暖通工程专业中的水处理、分体空调等；弱电工程专业中的各类交换机、存储设备等）。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时，按照客户的归类方式，将主要材料和零散设备归类为安装调试费。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主要材料（如电缆、母线槽等，占总成本 13%-21.92%）以及零散设备（水处理设备、分体空调等，占总成本比例 1.12%-4.57%）未单独列示设备采购清单，而是包含在安装调试费中，剔除主要设备及上述辅材、非主要设备后，安装调试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25.31%-27.78%，占比较为合理。

安装调试费用前五大构成、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具体结转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安装调试费金额	支付对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结转方式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40.97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按项目归集“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545.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6.7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广州市力腾泓元资讯	1,032.88	广州市力腾泓元资讯	否	

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901.0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否	
合计	37,567.43	—	—	—

【年审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近三年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构成等信息，将上述清单与公司关联方清单、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对比，检查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员工交叉任职、投资等其他密切关系；对于公司员工与客户或供应商股东存在重名的情况，获取公司员工声明，检查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投资情况；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选择方式、采购及销售过程、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等；

(3) 选取智算业务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交易金额等情况；

(4) 获取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货物流转单据、验收资料、收款及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检查，分析判断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5) 获取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表，检查安装调试费的主要构成、具体费用的结转方式；

(6) 获取公司安装调试费的付款银行回单，核实支付对象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7) 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数据中心建设的业务模式以及安装调试费占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的结论如下：

(1) 公司与供应商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曾经存在员工交叉任职及员工参与投资的情况，但公司员工于 2023 年 9 月已从供应商处离职或退出持股；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智算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及与公司之间目前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亦未发现员工交叉任职、投资等其他利益关系的异常情况。

(2) 公司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在货物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交易主要责任人身份，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不存在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的情形。

(3) 公司智算业务营业成本中的安装调试费均属于数据中心建设业务，该业务安装调试费占比 56.32%。数据中心建设业务主要材料以及零散设备未单独列示设备采购清单，而是包含在安装调试费中，剔除主要设备及上述主要材料、零散设备后，安装调试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25.31%-27.78%，占比较为合理。

3、年报披露，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5.04 亿元，同比增长 764.70%；前五大支付对象中，甘肃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的预付金额合计为 1.85 亿元。公开信息显示，前述三家公司均由王星控制，其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大客户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外，宁颖、杨烁二人也曾在上述客户、供应商处先后担任董监高，即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受同一方控制、董监高交叉任职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预付款支付对象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首次合作时间、交易内容、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结算方式、回款时间/交货安排；（2）完整列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由同一方控制或参股、核心人员交叉任职等密切关系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上述主体及其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主体的生产经营或与公司具体业务的开展是否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公司员工等密切接触者实际控制、主导或施加重大影响；（3）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商业惯例、预付款项的用途等，说明报告期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预付款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预付款向第三方转移支付或退回等异常情形；（4）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交易发起情况、交易内容及确定过程等具体业务模式，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预付款支付对象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首次合作时间、交易内容、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结算方式、回款时间/交货安排；

回复：①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首次合作时间、交易内容、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结算方式、回款时间/交货安排：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交易内容	已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进度	结算方式	回款时间/ 交货安排	首次合作时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5,944.99	1999.7.22	30,000,000.00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框架合同	履行中	银行转账或汇票	注1	2007年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07.14	2004.9.28	96,483.60	数据中心建设	96,585.58	履行中	银行转账	注2	2022年
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92.92	2016.3.14	3,000.00	集成电路设备采购	59,900.00	履行中	银行转账	注3	2023年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3,932.33	1989.9.28	16,000.00	数据中心建设	79,966.79	履行中	银行转账	注4	2022年
硕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219.40	2020.9.9	20,000.00	集成电路设备采购	9,287.92	履行完毕	银行转账	注5	2023年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7,869.94	2014.7.15	17,600,847.10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框架合同	履行中	银行转账或汇票	注6	2015年
江苏盛达智慧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6,476.97	2020.8.13	10,018.00	系统设备集成服务	6,986.00	履行完毕	银行转账或支票	注7	2023年
浙江煜龙贸易有限公司	5,440.68	2020.5.7	1,000.00	集成电路设备采购	7,207.32	履行中	银行转账	注8	2023年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01.37	1982.4.2	56,262.58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	4,800.00	履行中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	注9	2021年
厦门满力贸易有限公司	1,755.38	2022.8.23	1,200.00	集成电路设备采购	1,983.58	履行完毕	银行转账	注10	2023年

注1：维护款，考核后，按月结算；进度款，验收后支付不超过80%款项；验收款，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60%；设备进场安装后支付合同总款1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30%。

注3：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全额支付货款。

注4：合同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到场后经确认后，支付到货设备金额的50%，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注5：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发货，货物交付且验货合格后9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全款。

注6：维护款，考核后，按月结算；进度款，验收后支付不超过80%款项；验收款，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 7：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2%；验收通过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8%。

注 8：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发货，货物交付且验货合格后 9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全款。

注 9：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注 10：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发货，货物交付且验货合格后 9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全款。

②前十大客户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权变更时间	股东变更情况	现任董监高	历任董监高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变更前：国务院、机关法人	财务负责人：李荣华（2024 年 04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董昕（2020 年 06 月-2024 年 04 月）、李跃（2017 年 11 月-2020 年 06 月）；
				变更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法人	董事长：杨杰（2019 年 03 月-至今）； 董事：左群声（2019 年 03 月-至今）、郑杰（2019 年 03 月-至今）、车尚轮（2021 年 04 月-至今）、李丕征（2022 年 12 月-至今）、罗荣怀（2022 年 12 月-至今）、张雯（2024 年 04 月-至今）、于万源（2024 年 04 月-至今）； 董事，经理：何飏（2024 年 04 月-至今）；	董事：陈旭（2021 年 04 月-2024 年 04 月）、王宇航（2019 年 03 月-2022 年 12 月）、王炳华（2019 年 03 月-2022 年 12 月）、何庆源（2017 年 11 月-2021 年 04 月）；董事：佟保安（2017 年 11 月-2019 年 03 月）；李玉林（2017 年 11 月-2019 年 03 月）；简勤（2017 年 11 月-2019 年 03 月）
			2023 年 11 月	变更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法人	监事：罗雯（2017 年 11 月-至今）、庞赞国（2017 年 11 月-至今）、高玲玲（2017 年 11 月-至今）、张启珑（2017 年 11 月-至今）、刘晓越（2017 年 11 月-至今）、杨文生（2017 年 11 月-至今）、刘松江（2017 年 11 月-至今）；	监事：贾谡（2017 年 11 月-2024 年 04 月）；
				变更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监事会主席：董树奎（2017 年 11 月-至今）；	
2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冯康	/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28.18%）、宋洋洋（4.6%）、何烈军（3.63%）、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91%）、冷勇燕（1.6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0.85%）、唐巨良（0.75%）、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0.57%）、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48%）、何宇亮（0.45%）	董事长，董事：冯康（2014 年 08 月-至今）； 独立董事：李刚（2022 年 11 月-至今）、康海文（2022 年 11 月-至今）、金泳锋（2022 年 11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黄展鹏（2015 年 07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丁洪陆（2020 年 08 月-至今）、张天松（2023 年 08 月-至今）； 董事：邹创铭（2023 年 08 月-至今）； 董事，财务负责人：林卫云（2014 年 08 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陈剑钊（2014 年 08 月-至今）； 监事：肖连菊（2020 年 08 月-至今）、黄选娜（2016 年 03 月-2026 年 08 月）；	董事：何烈军（2014 年 08 月-2020 年 08 月）、何宇亮（2014 年 08 月-2023 年 08 月）、唐仲良（2014 年 08 月-2023 年 08 月）、杨培锋（2020 年 08 月-2023 年 08 月）、李进一（2016 年 10 月-2023 年 02 月）、罗翼（2016 年 10 月-2023 年 02 月）、陈敏（2016 年 10 月-2023 年 02 月）； 监事会主席：孙彦彬（2016 年 03 月-2016 年 06 月）； 监事：冯艳芬（2016 年 06 月-2020 年 09 月）、周玉娟（2016 年 03 月-2016 年 06 月）；

					董事会秘书：刘海晏（2023年08月-至今）；									
3	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单位无法查询	2016年5月	变更前：王星（70%）、李震（30%）	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烁（2023年11月-至今）	监事：李志邦（2016年03月-2022年01月）								
				变更后：王星（70%）、李臣君（25%）、李震（5%）										
			2016年11月	变更前：王星（70%）、李臣君（25%）、李震（5%）			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烁（2023年11月-至今）	监事：李志邦（2016年03月-2022年01月）						
				变更后：王星（70%）、李臣君（22%）、李震（5%）、杨蕊（3%）										
			2018年3月	变更前：王星（70%）、李臣君（22%）、李震（5%）、杨蕊（3%）					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烁（2023年11月-至今）	监事：李志邦（2016年03月-2022年01月）				
				变更后：王星（70%）、李臣君（22%）、杨烁（5%）、杨蕊（3%）										
			2018年6月	变更前：王星（70%）、李臣君（22%）、杨烁（5%）、杨蕊（3%）							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烁（2023年11月-至今）	监事：李志邦（2016年03月-2022年01月）		
				变更后：王星（65%）、李臣君（22%）、杨烁（5%）、深圳市华创广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杨蕊（3%）										
			2020年1月	变更前：王星（65%）、李臣君（22%）、杨烁（5%）、深圳市华创广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杨蕊（3%）									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烁（2023年11月-至今）	监事：李志邦（2016年03月-2022年01月）
				变更后：深圳市巨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7%）、深圳市华创广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										
2022年9月	变更前：深圳市巨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7%）、深圳市华创广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	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烁（2023年11月-至今）	监事：李志邦（2016年03月-2022年01月）											
	变更后：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100%）													
2006年4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前：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0%）、中国电信集团工会上海市委员会（10%）	执行董事：陶然（2023年09月-至今）	董事：程岗（2014年03月-未知）、李文华（2014年03月-未知）、沙光明（2006年04月-2014年03月）、陈竟（2006年04月-2014年03月）、吴国安（2008年04月-2014年03月）、陈建伟（2011年09月-2014年03月）、冯武锋（2011								
				变更后：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2006年10月	变更前：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变更后：上海市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100%）	监事：王利强（2021年11月-至今）	年09月-2014年03月）、袁颖芬（2011年09月-2014年03月）、许吴迪（2011年09月-2014年03月）、陈志坚（2011年09月-2014年03月） 监事：李文华（2014年03月-2021年11月）；沙光明（2006年04月-2014年03月）；陈霓（2006年04月-2014年03月）；吴国安（2008年04月-2014年03月）
5	硕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	变更前：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6%）、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5%）、杭州中实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	董事：罗世全（2024年04月-至今）、江兴（2023年06月-至今）、蒋力放（2020年09月-至今）、杜国彬（2020年09月-至今）、夏有庆（2020年09月-至今）、	董事：谢炳相（2021年12月-2024年04月）、王伟勇（2020年09月-2021年12月）
				变更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6%）、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28%）	董事长：江兴（2023年06月-至今）	董事长：沈宏凌（2020年09月-2023年06月）
			2024年1月	变更前：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6%）、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28%）	监事：毛艳麟（2021年12月-至今）	监事：吴敏（2020年09月-2021年12月）
				变更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36%）、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28%）	经理：吴高明（2020年09月-至今）	
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2月	变更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40%）、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30.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9.9%）	董事：高同庆（2020年10月-至今）；唐永博（2023年6月至今）；刘桂清（2022年1月至今）；胡章宏（2022年1月至今）；洗汉迪（2020年10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顾晓敏（2019年09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刘轻舟（2018年05月-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张志勇（2021年09月-至今）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章宏（2022年01月-至今）、董春波（2022年10月-至今）、洗汉迪（2022年10月-至今） 非执行董事：房小兵（2022年10月-至今）、唐永博（2023年06月-至今）、刘桂清（2022年0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会计师：高春雷（2022年05月-至今）	董事：董晓庄（2014年7月-2016年2月）、孙康敏（2016年2月-2018年9月）、莫德旺（2016年2月-2018年9月）、司芙蓉（2016年2月-2018年9月）、王镭（2016年2月-2018年9月）、刘爱力（2016年2月-2018年9月）、赵芳（2016年2月-2018年9月）、张志勇（2018年05月-2021年09月）、董昕（2018年05月-2020年09月）、邵广禄（2016年02月-2020年03月）、苏力（2018年09月-2020年01月）、买彦州（2020年5月-2022年5月）、邓实际（2020年5月-2022年10月）、张国厚（2021年12月-2024年3月） 董事，总经理：顾晓敏（2019年09月-2023年12月） 董事长：佟吉禄（2018年03月-2021年09月）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陈力 (2024年05月-至今)		
			变更后: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38%)、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8.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7.9%)、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6%)	副总经理: 赵敬宝(2022年11月-至今)、尹文凯(2022年11月-至今)、刘国锋(2019年6月至今)、徐波(2024年7月至今) 总会计师: 胡少峰(2022年04月-至今)	监事: 郭小林(2016年02月-2020年08月)、张继平(2016年2月-2018年9月)、王志学(2018年9月-2019年7月)、隋以勋(2018年09月-2021年12月)、高玲玲(2019年09月-2021年12月)、刘巍(2021年12月-2024年4月)	
		未披露	变更前: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38%)、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8.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7.9%)、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6%)	公司秘书: 梁雪颖(2022年08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 李文民(2018年05月-2021年04月)	
		未披露	变更后: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7.925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65%)、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5031%)、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273%)、GIC Private Limited(1.8607%)	监事: 曹迎春(2024年05月-至今)、韩芳(2022年01月-至今)、李张挺(2020年10月-至今)、王宏伟(2018年05月-至今)、李铁南(2019年07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 范晓青(2021年04月-至今)	公司秘书: 朱嘉仪(2018年7月-2022年3月)	
7	江苏盛达智慧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姜茜	2023年5月	变更前: 姜茜(70%)、李纯超(15%)、沙豹(15%) 变更后: 姜茜(54%)、朱利坤(31%)、李纯超(15%)	监事: 周恒侠(2023年05月-至今) 执行董事: 姜茜(2020年08月-至今) 总经理: 朱利坤(2023年05月-至今)	监事: 沙豹(2020年08月-2023年05月)
8	浙江煜龙贸易有限公司	王宇辉	2023年10月	变更前: 王宇辉(99.9%)、巴荣新(0.1%) 变更后: 王宇辉(76%)、王强(24%)	监事: 王宇辉(2023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强(2023年10月-至今)	监事: 巴荣新(2020年05月-2023年10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宇辉(2020年05月-2023年10月)
9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张涛	2001年10月	变更前: 浙江省通信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变更后: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浙江省电信实业公司)(100%)	监事: 孙国伟(2018年01月-至今)	董事: 丁春风(2010年03月-2014年10月)、时建生(2010年03月-2014年10月)、徐国强(2010年03月-2014年10月)、周星(2010年03月-2014年10月)、吴萍(2010年03月-2014年10月)、吴旭(2010年03月-2014年10月)、傅建根(2010年03月-2014年10月)
			2006年8月	变更前: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浙江省电信实业公司)(100%) 变更后: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丁春风(2017年05月-2024年01月)
			2006年9月	变更前: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100%)		总经理: 丁春风(2014年10月-2017年05月)、李铁文(2010

				变更后：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		年 03 月-2012 年 02 月)
			2006 年 9 月	变更前：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冯育华（2012 年 02 月-2014 年 10 月）； 负责人：傅建根（1982 年 04 月-2010 年 03 月）
				变更后：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100%）		
			2016 年 10 月	变更前：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100%）		监事：李红（2014 年 10 月-2018 年 01 月）、韩学军（2010 年 03 月-2014 年 10 月）、刘建伟（2010 年 03 月-2014 年 10 月）、冯幼昌（2010 年 03 月-2014 年 10 月）
变更后：浙江省通信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冯育华（2014 年 10 月-2017 年 05 月）					
10	厦门 满力 贸易 有限 公司	许 娇 娇	2023 年 2 月	变更前：宁波满力家电有限公司（100%）	监事：许明明（2024 年 04 月-至今）	监事：王浓浓（2022 年 08 月-2023 年 02 月）、姜晓青（2023 年 02 月-2024 年 04 月）
				变更后：宁波持万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2024 年 4 月	变更前：宁波持万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娇娇（2024 年 04 月-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韩金晶（2022 年 08 月-2023 年 02 月）、姜志军（2023 年 02 月-2024 年 04 月）
				变更后：许娇娇（90%）、许明明（10%）		

注：根据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公示系统可查询的信息列示。

③报告期内前十大预付款支付对象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首次合作时间、交易内容、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结算方式、回款时间/交货安排：

供应商	预付账款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内容	对应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进度	结算方式	回款时间/交货安排	首次合作时间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38.82	2006.04.28	9,029.00	系统设备集成服务	54,373.72	待通知发货	银行转账或汇票	注 1	2022 年
甘肃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	8,324.91	2020.07.15	10,000.00	GPU 模组	13,278.57	尚未发货	银行转账或汇票	注 2	2023 年
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	6,128.57	2020.02.20	20,000.00	GPU 模组	12,257.14	尚未发货	银行转账或汇票		2023 年
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	4,085.71	2019.09.05	2,000.00	GPU 模组	8,171.43	尚未发货	银行转账或汇票		2023 年
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	3,932.23	2020.02.20	10,000.00	GPU 模组	11,235.71	尚未发货	银行转账或汇票		2023 年
广州市力腾泓元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4,161.37	2015.12.15	2,000.00	数据机房设备	13,868.60	尚未发货完毕	银行转账或汇票	注 3	2022 年

大唐智创（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2,776.13	2019.10.28	66,800.00	服务器	13,000.00	尚未发货完 毕	银行转账 或汇票	注4	2023年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9.14	778.33	曦云C系 列GPU产 品	15,000.00	尚未发货	银行转账 或汇票	注5	2023年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1,678.56	2000.06.13	48,228.69	数据机房 设备	6,635.12	待通知发货	银行转账 或汇票	注6	2022年
广州市星科通信有限公司	1,263.07	2018.05.22	500.00	服务器	1,486.69	已发货尚未 验收	银行转账 或汇票	注7	2023年

注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设备进场安装合格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

注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下的50%。

注3：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收到全部货物后支付合同总款的40%，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

注4：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全额支付货款。

注5：在本协议生效后支付订金2000万元。

注6：合同生效后，第一批签收后支付合同款32%，第二批签收后支付合同款32%，第三批签收后支付合同款32%，剩余4%作为质量保证金。

注7：设备到货签收后，一次性支付100%的款项。

④前十大预付账款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变更时间	股东变更情况	现任董监高	历任董监高
1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振明、李凌云	2017年08月	变更前：陈振明（主要股东51.30067%）	独立董事：汤小凡（2024年03月-至今）、董奋强（2024年03月-至今）、贺晋（2024年03月-至今）	董事：沈翀（2019年01月-2020年06月）；汤潮炼（2015年10月-2019年01月）；
				变更后：陈振明（主要股东45.38633%）	董事长：陈振明（2015年10月-至今）	
			2019年07月	变更前：陈振明（主要股东45.38633%）	董事兼总经理：李凌云（2015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振明（2006年04月-2015年10月）
				变更后：陈振明（主要股东42.41522%）	董事：李凌志（2015年10月-今）；解方宇（2023年09月-至今）、熊方明（2015年10月-至今）、王岩（2019年01月-至今）	
			2021年09月	变更前：陈振明（主要股东42.41522%）	监事：熊秋云（2019年11月-至今）、陈婷（2022年08月-至今）、朱定云（2016年09月-至今）	监事：黄利民（2015年10月-2016年09月）；丘瑞芳（2015年10月-2022年08月）；杨敏洁（2019年01月-2019年10月）； 监事会主席：梁淑娟（2015年10月-
				变更后：陈振明（主要股东		

				37.57891%)		2019年01月)	
2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	变更前: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95.84951%)	董事: 刘建春(2021年02月-至今)、曾浩(2020年01月-至今)、曾水根(2021年02月-至今)、张昉(2021年02月-至今)、叶振华(2020年04月-至今)、古永莉(2023年03月-至今)	董事: 陈科峰(2019年09月-2023年03月)、黄俊锟(2019年09月-2021年02月)、林科宣(2000年06月-2020年01月)、莫绍云(2000年06月-2019年09月)、彭雯(2019年09月-2021年02月)、谭慧红(2000年06月-2019年09月)、唐国强(2019年09月-2021年02月)、张昉(2000年06月-2020年04月)	
				变更后: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46.9665%)、广州市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51%)	董事长: 高刚军(2023年10月-至今)	董事长: 刘建春(2019年09月-2021年02月)、任万珺(2022年06月-2023年10月)、王毅镞(2000年06月-2019年09月)、余梓平(2021年02月-2022年06月)	
			2021年02月	变更前: 广州市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51%)	监事: 黄飒(2022年06月-至今)、刘艳芬(2019年09月-至今)	监事: 代思超(2019年09月-2021年02月)、李烈风(2000年06月-2015年09月)、饶纲涛(2015年09月-2019年09月)、汪小松(2019年09月-2023年03月)、叶秀霞(2000年06月-2019年09月)、张春霞(2021年02月-2022年06月); 监事会主席: 曾垂化(2000年06月-2015年09月)、赵石梅(2015年09月-2019年09月)	
				变更后: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51%)	职工监事: 汪小松(2024年01月-至今)	职工监事: 步文(2023年03月-2024年01月)	
3	广州市力腾泓元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黄剑强	2016年10月	变更前: 吴志强(主要股东80%)	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剑强(2019年0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吴志强(2015年12月-2016年10月)、黄秋雯(2016年10月-2019年01月)	
				变更后: 黄秋雯(主要股东100%)			
			2019年01月	变更前: 黄秋雯(主要股东100%)		监事: 高璐璐(2023年12月-至今)	监事: 周静敏(2015年12月-2016年10月)、黄建济(2016年10月-2021年12月)、宋力业(2021年12月-2022年02月)、芦佳(2022年02月-2023年12月)
				变更后: 黄剑强(主要股东100%)			
4	大唐智创(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蒋朝华	2019年10月-至今	北京信唐智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100%)	执行董事: 汤天黎(2019年10月-至今)	经理: 高寅(2019年10月-2020年06月)、陈劫(2020年06月-2021年06月)	
					经理: 韩伟昌(2021年06月-至今)		
					监事: 李风华(2019年10月-至今)		

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陈维良	2020年12月	变更前: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披露)、陈维良(未披露)	董事兼总经理: 陈维良(2020年12月-至今); 董事: 汤治华(2020年12月-至今)、杨兆国(2023年04月-至今)、彭莉(2022年09月-至今)、杨建(2022年09月-至今);	曹曦(2021年01月-2023年04月); 刘雷波(2020年12月-2022年09月); 粟雅娟(2021年01月-2022年09月)
				变更后: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股东49.29167%)、陈维良(主要股东21.125%)、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股东15.00001%)		
			2021年09月	变更前: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披露)、陈维良(未披露)、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披露)	监事: 王定(2021年06月-至今)、陈阳(2021年06月-至今)、周俊(2021年09月-至今)、谈笑(2023年12月-至今)、穆志慧(2023年04月-至今)	监事: 黄勇(2021年09月-2023年12月); 孙尔俊(2020年12月-2021年06月); 张超(2021年06月-2023年04月)
				变更后: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股东31.38423%)、陈维良(主要股东13.45038%)、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股东9.55057%)		
			2023年12月	变更前: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披露)、陈维良(未披露)、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披露)	财务负责人: 余琛(2022年09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 沈家庭(2020年09月-2022年09月)
				变更后: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股东25.18212%)、陈维		

				良（主要股东 10.79234%）、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股东 7.6632%）		
6	广州市星科通信有限公司	李建宏	2018-05-22至今	李建宏（90%）、翟晓敏（10%）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建宏（2018年05月-至今） 监事：翟晓敏（2018年05月-至今）	/
7	甘肃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	王星	2020年07月15日至今	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70%）、深圳巨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执行董事：王丹（2023年03月-至今） 监事：刘鹏（2020年07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赵学才（2020年07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烁（2020年07月-2023年03月）
8	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增资1亿元，变更前：深圳市巨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9%）、深圳巨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增资1亿元，变更后：深圳市巨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9%）、深圳巨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丹（2023年03月-至今） 监事：刘鹏（2020年07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赵学才（2020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烁（2020年02月-2023年03月） 监事：郑兴凯（2020年02月-2020年07月）
9	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9-09-05至今	深圳市巨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9%） 深圳巨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丹（2023年03月-至今） 监事：宁颖（2019年09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烁（2019年09月-2022年09月）、赵敏（2022年9月-2023年03月）
10	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深圳市巨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9%）、深圳巨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执行董事：王丹（2023年03月-至今） 监事：刘鹏（2020年07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赵学才（2020年02月-至今）	执行董事：杨烁（2020年02月-2023年03月） 监事：郑兴凯（2020年02月-2020年0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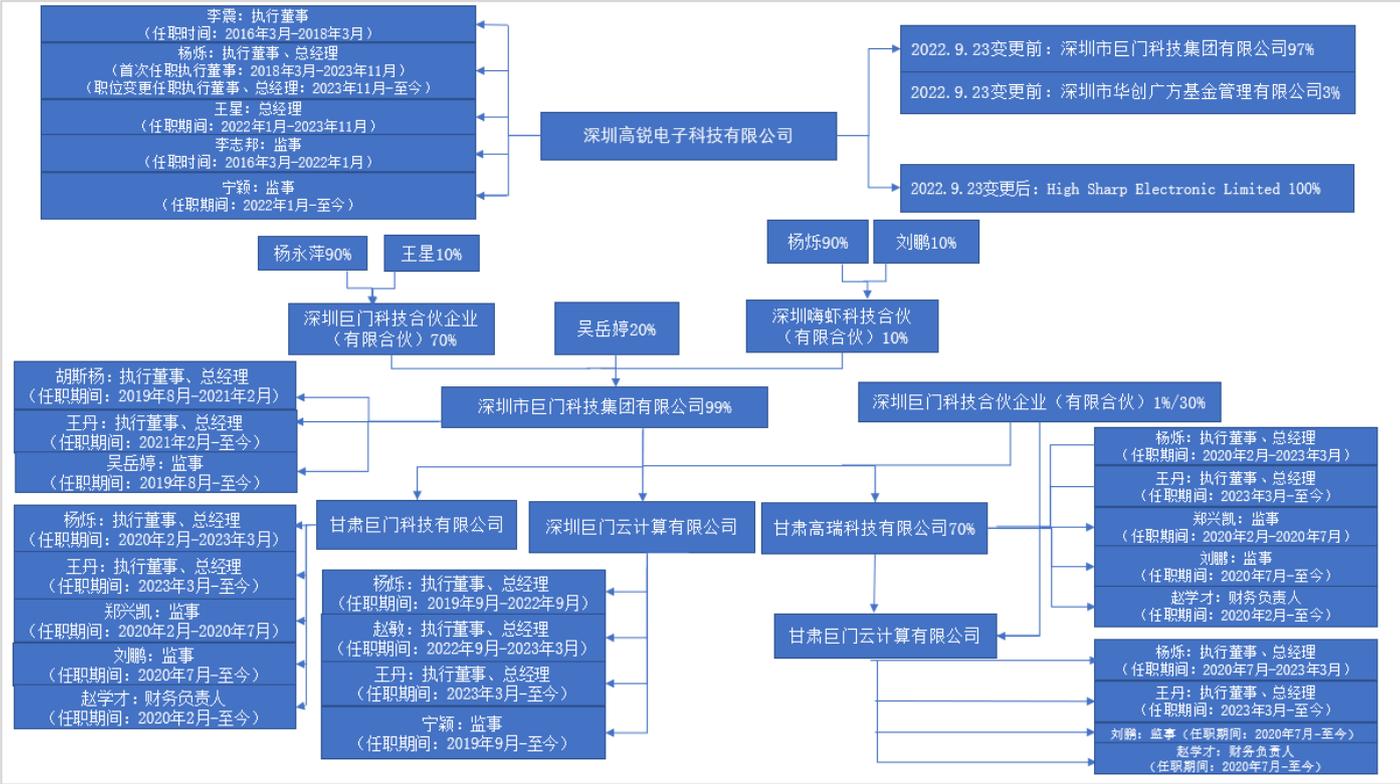
注：根据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查询的信息列示。

（2）完整列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由同一方控制或参股、核心人员交叉任职等密切关系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上述主体及其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主体的生产

经营或与公司具体业务的开展是否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公司员工等密切联系人实际控制、主导或施加重大影响；

回复：经公司自查发现工商信息如下客户和供应商存在由同一方控制或参股、核心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①客户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甘肃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曾经存在核心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核心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如下：



王星：本公司供应商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王星及直系亲属穿透持股 70.30%）、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王星及直系亲属穿透持股 70.30%）、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王星及直系亲属穿透持股 70.30%）、甘肃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王星及直系亲属穿透持股 79.21%）实际控制人。

同时其曾为本公司第二大客户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王星于 2016 年投资设立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简称“高锐电子”）。2018 年 6 月，王星将持有的高锐电子 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创广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王星将持有的高锐电子剩余 6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巨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深圳市巨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巨门集团”）将其持有的高锐电子 97%股权转让给 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巨门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星本人退出高

锐电子经营管理，并不再担任高锐电子任何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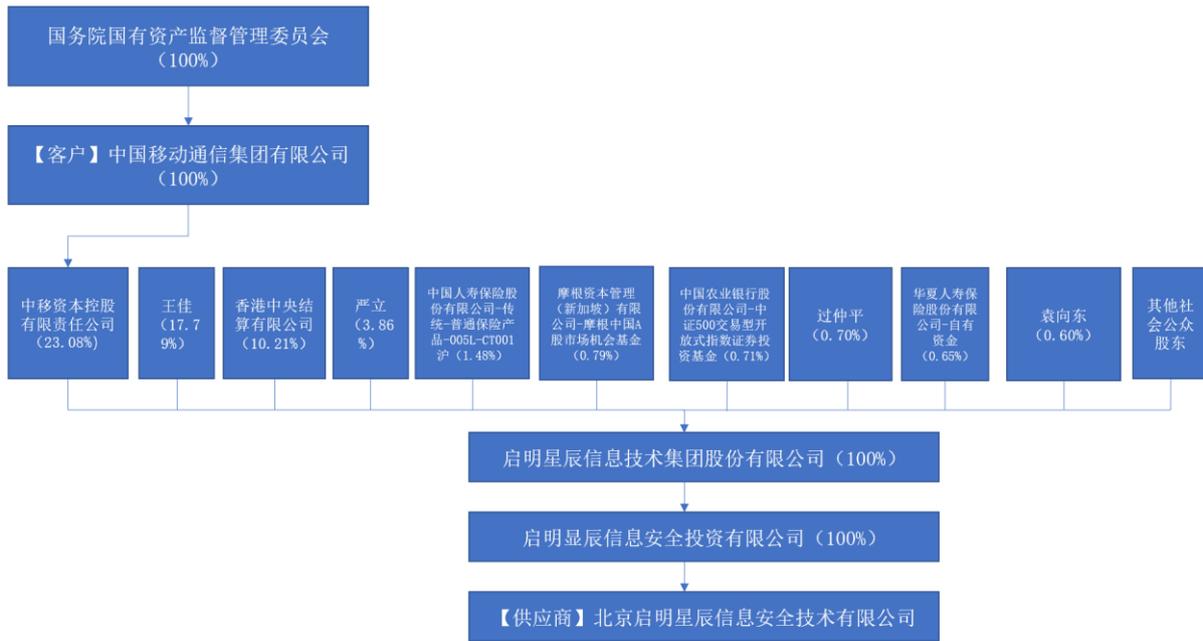
工商公示显示，王星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高锐电子总经理。经公司向王星本人确认，其介绍因高锐电子业务繁忙，未及时办理其离任的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其本人任职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王星担任高锐电子总经理实际任职时间为：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王星在高锐电子离任后未再参与其实际经营，与高锐电子没有关联关系。

杨烁：自 2018 年 3 月加入高锐电子，同时受让李震持有的高锐电子 5% 股权，并出任高锐电子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深圳市巨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门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高锐 97% 股权转让给 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2022 年 9 月，王星退出高锐电子公司经营后，杨烁兼任高锐电子总经理。

经公司向杨烁本人确认，其基于与王星先生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曾挂职于王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相关职务，但任职期间未实际参与经营。其于 2022 年 9 月与王星先生完成合作的切割，但因无其他事项推动前述公司工商变更，仅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9 月完成了本人任职信息的工商变更。其在前述公司离任后未再担任其任何职务，与前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颖：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高锐电子的监事，自 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巨门的监事，虽然宁颖存在高锐电子及深圳巨门中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实质未参与高锐电子与深圳巨门的财务与经营决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宁颖交叉任职不影响公司与高锐电子、公司与深圳巨门的正常业务往来。

②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存在由同一方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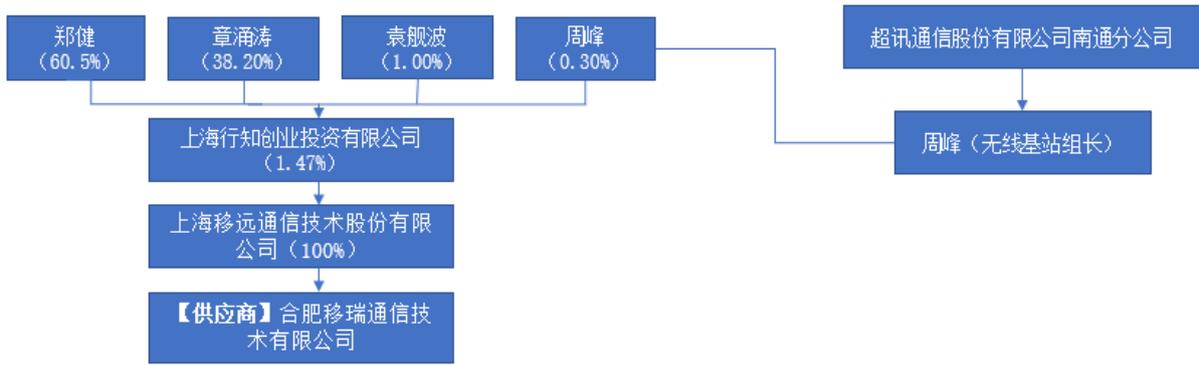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启明”）是一家专业的计算机软硬件设备供应公司，公司与北京启明于 2022 年 9 月签订的《兰州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产品及集成合同》，选择与北京启明合作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北京启明甘肃分公司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北京启明可以 24 小时提供便利的现场技术支撑；同时为响应国家政策，恢复民营企业经济复苏，北京启明给予公司贷款的账期支撑。

2024 年 1 月 5 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启明星辰”）向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完成，启明星辰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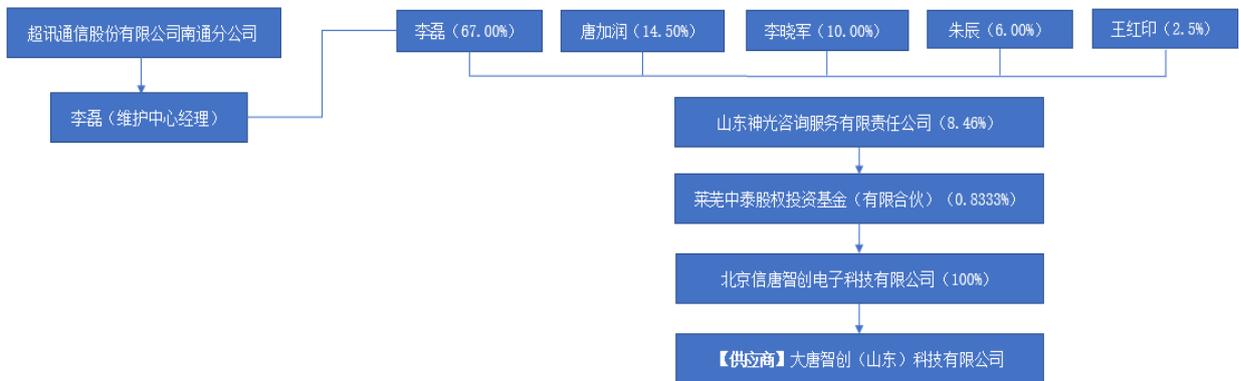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虽然供应商北京启明与客户中国移动存在股权关系，但公司与供应商北京启明的合作是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而形成的且双方签订合同时，公司的客户中国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移动”）尚未入股启明星辰，公司与供应商北京启明和客户中国移动及其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公司员工与客户或供应商股东存在重名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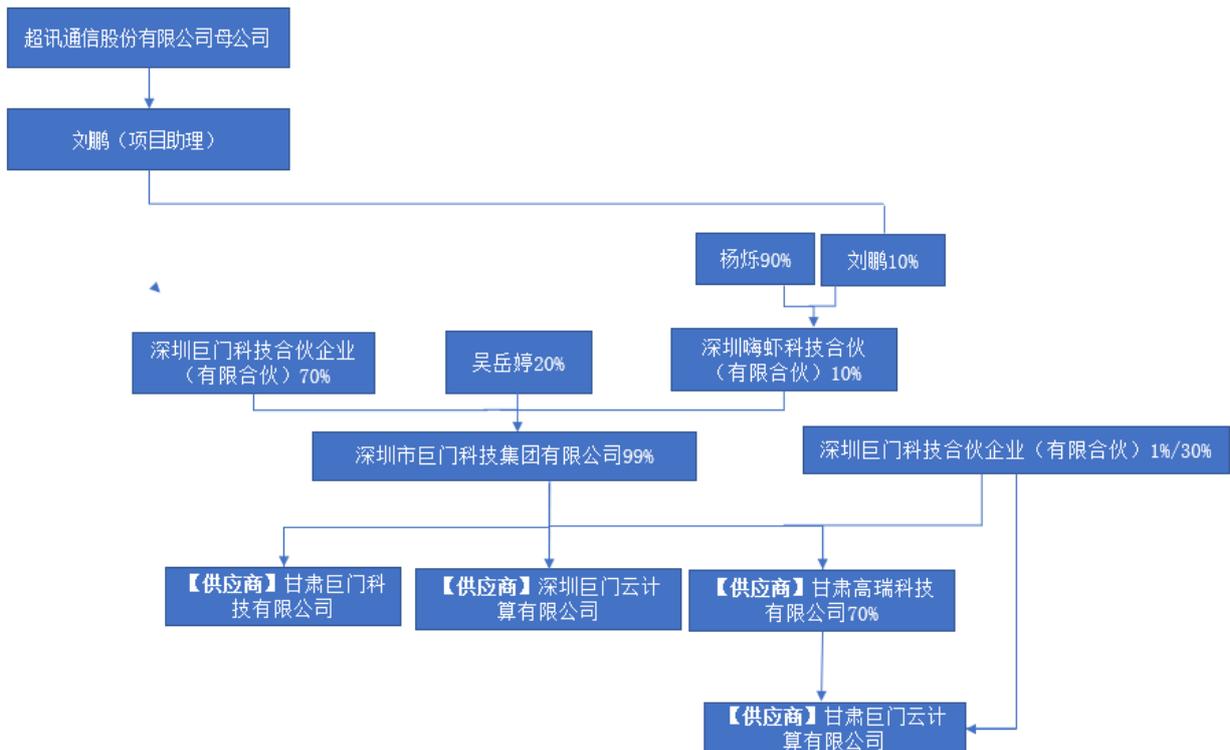
a. 南通分公司员工周峰与供应商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周峰存在重名的情况



b. 南通分公司员工李磊与供应商大唐智创（山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磊存在重名的情况



c. 公司员工刘鹏与供应商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股东存在重名情况



上述公司员工与客户或供应商股东存在重名的情况，已获取公司员工声明，其本人与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其本人未在该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与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由同一方控制或参股、核心人员交叉任职等密切关系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及其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或与公司具体业务的开展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员工等密切接触者实际控制、主导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

(3)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商业惯例、预付款项的用途等，说明报告期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预付款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预付款向第三方转移支付或退回等异常情形；

回复：①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2023年，面对全球经济发展放缓，国际局势和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外市场需求疲软等因素，公司面对机遇与挑战，动态调整自身产业布局，不断探索新的业绩增长点。随着国家“东数西算”国家战略的推出，公司更加坚定了算力业务的布局，算力业务链条从上到下，依次可分为算力建设、算力设备及产品销售、算力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2023年，公司在算力板块的业务已基本实现了全产业链布局。

算力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深度参与国家“东数西算”算力建设，并成功在国家“东数西算”8大算力网络枢纽节点之一的甘肃省形成战略布局，与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业主方达成了新基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围绕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产业园（一、二、三期）运维服务展开项目合作，同时成功与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电信”）、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飞数据”）等展开算力建设业务方面合作；

算力设备销售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超讯设备”）与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超讯设备为客户提供GPU模组的采购与销售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设备与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超讯设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型功能服务器、交换模组、集成电路板等网络终端产品及相关半成品和部件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服务。公司锚定国产GPU行业领先的设备厂商沐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沐曦”），并在2023年与其签

订《行业总代理商合作协议》，就成为其“沐曦”品牌 GPU 产品特定行业总代理商达成合作。借此机会，公司将充分利用在算力行业积累的资源优势，通过搭建高效的销售体系，携手沐曦共同推动国产 GPU 产业的发展。

②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深度布局算力领域，2023 年算力业务订单明显增加，对数据机房设备或服务、算力服务器需求大幅增加，同时 2023 年算力服务器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基于公司算力服务器的市场预期判断及公司客观需求的考量，公司采取提前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的形式锁定货源，避免因算力服务器价格大幅波动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公司预付款项增长是基于算力业务订单增加及对市场行情的合理预判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前十大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供应商	预付账款金额 (万元)	预付账款用途	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 预付款向 第三方转 移支付的 情形 (注)	是否存 在预付 款退回 异常情 况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38.82	预付系统集成服务费	因公司取得的兰州新区数据中心项目实施的需要，对兰州新区数据中心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进行采购，按照行业惯例，供应商要求先货后款	否	否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1,678.56	预付数据机房设备货款		否	否
广州市力腾泓元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4,161.37	预付数据机房设备货款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数字与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D 栋）新建项目系统集成承包合同》，按照行业惯例，供应商要求先货后款	否	否
甘肃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	8,324.91	预付算力服务器货款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设备与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因为市场普遍出现对 GPU 模组供不应求的情况且 GPU 服务器数量及金额均较大，需进行预付后供应商方可发货	否	否
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	6,128.57	预付算力服务器货款		否	否
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	4,085.71	预付算力服务器货款		否	否
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	3,932.23	预付算力服务器货款		否	否
大唐智创（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2,776.13	预付算力服务器货款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设备与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超讯设备为满足客户需求以及稳定供应，预付供应商货款	否	否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预付算力服务器货款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沐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行业总代理商合作协议》，公司成为“沐曦”品牌 GPU 产品特定行业总代理商，供应商要求公司支付定金	否	否
广州市星科通信有限公司	1,263.07	预付算力服务器货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关于香港科技大学（广州）HPC+AI 融合智算中心项目的设备受托代销合作协议》，采购天宫之印 AT800 服务器及华为交换机，按照行业惯例，供应商要求先款后货	否	否

注：是否存在预付款向第三方转移支付的情形主要核查超讯通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预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4)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交易发起情况、交易内容及确定过程等具体业务模式，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总体背景：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的加快，人工智能成为引领未来世界发展的新兴战略性技术，是驱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已成为全球必争的未来发展重要战略技术，其中算力资源是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资源，由于人工智能技术不断突破并在更大范围普及，催生了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

①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业务背景描述

2023 年公司业务负责人通过合作伙伴获知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宁华”）GPU 模组采购需求的商业信息，考虑到济宁宁华系济宁高新区国有企业且属于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实际控制人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济宁宁华主要从事数据处理、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公司想以此为契机依托济宁宁华的优势资源，建立与济宁宁华的良好商业往来关系，成为济宁宁华 GPU 模组合格供应商，遂向济宁宁华提出合作意向，公司与济宁宁华进行友好的商务谈判，双方达成了合作共识。

甘肃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统称“巨门公司”），巨门公司主要业务方向是云服务及存储等业务，在全球拥有或运行多个数据中心，某知名品牌高性能服务器的长期客户，是该品牌显卡在国内最主要的销售对象。由于长期和该知名品牌及其代工方的良好关系，巨门公司就成了国内算力服务器需求方从海外获取高算力服务的重要通道之一，因为交货及时、不串单而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设备与济宁宁华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4.72 亿元（含税），2023 年 12 月 26 日济宁宁华向超讯设备支付 GPU 模组 2.36 亿元货款，2023 年 12 月 26 日超讯设备向甘肃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GPU 模组 8,324.91 万元、6,128.57 万元、4,085.71 万元、3,932.23 万元货款。

因此，济宁宁华向公司采购 GPU 模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能够保障其 GPU 模组，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背景描述

2023 年公司业务负责人通过合作伙伴了解到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定制型功能服务器更新迭代，加之市场上对定制型功能服务器的需求增长，高锐电子

正在寻求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凭借以往在算力中心资源及技术优势，为高锐电子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双方达成了合作共识。

公司根据高锐电子提出需求方案向生产厂家供应商大唐智创（山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唐智创”）、信唐智创（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信唐智创”）采购定制型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设备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15日与高锐电子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金额（含税）为分别为1.49亿元、4.50亿元，超讯设备为高锐电子提供定制型功能服务器、交换模组、集成电路板等网络终端产品及相关半成品和部件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服务，2023年确认高锐电子服务器营业收入16,592.92万元，确认大唐智创、信唐智创营业成本分别为11,504.42万元、2,979.56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的相关交易均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相关收入确认是真实、准确。

【年审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方式查询客户及供应商基本工商信息，检查公司销售占比80%以上客户和采购占比80%以上供应商是否存在由同一方控制或参股、核心人员交叉任职等密切关系；我们获取客户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供应商甘肃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及上述客户和供应商董监高出具的声明，检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核心人员是否资金往来；获取公司的花名册，将公司花名册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及其核心人员进行交叉检查，对于公司员工与客户或供应商股东存在重名的情况，获取公司员工声明，检查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情况；

（2）获取公司前十大客户、前十大预付款支付对象的主要合同、合同履行过程资料、验收资料等，检查交易内容、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结算方式、回款时间/交货安排等情况；

（3）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台账、采购合同台账，核查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业务；

（4）获取公司的信用征信报告及借款台账，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及其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5) 选取大额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合同，检查采购合同条款、支付凭证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采购内容及金额是否基于真实需求、是否与销售项目内容相匹配；

(6) 对重要客户、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

(7)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预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近三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说明函；

(8) 向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交易发起情况、交易内容及确定过程等具体业务模式。

2、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的结论如下：

(1) 除客户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甘肃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曾经存在核心人员交叉任职，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存在由同一方控制外，未见公司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存在由同一方控制或参股、核心人员交叉任职等密切关系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核心人员之间存在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异常情况；未发现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或与公司具体业务的开展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公司员工等密切联系人实际控制、主导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异常情况。

(2) 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系算力业务订单增加及对市场行情的合理预判所致，相关预付安排符合商业惯例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发现预付款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或退回公司等异常情形。

(3) 公司针对上述业务均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了真实的交易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约定、收取款项及支付款项，上述业务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4、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84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24 亿元，计提比例较高；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9449.29 万元，同比减少 1.04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网络建设收入减少，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472.46 万元。公开信息显

示，公司第二大应收账款欠款方江苏盛达智慧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智慧）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讯未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未来）49%股权。公司于2024年6月公告，公司及盛达智慧按持股比例向超讯未来进一步增资5000万元，超讯未来2023年营业收入2207.80万元、净利润仅23.56万元，2024年一季度无营业收入，期末净资产仅13.05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产品列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公司及关联方与其共同投资、员工交叉任职等其他密切关系、交易内容、对应金额、账龄、减值计提金额，结合合同执行情况说明收入确认依据；（2）结合款项逾期情况、催收过程及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及比例的确定依据、二者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并结合业务开展实际、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3）公司与盛达智慧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业务内容及模式、交易金额、合同执行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等，并结合盛达智慧与公司共同投资等密切关系说明与其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对比同类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定价及款项支付方式是否公允；（4）超讯未来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历次股东增资实缴及使用情况、资产及人员构成、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所涉关联关系，结合其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及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其2023年利润率极低、2024年一季度无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与盛达智慧共同投资的主要考虑、各自对超讯未来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以及业务开展计划，说明在其业绩表现不佳的情况下继续大额增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3）（4）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分业务/产品列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公司及关联方与其共同投资、员工交叉任职等其他密切关系、交易内容、对应金额、账龄、减值计提金额，结合合同执行情况说明收入确认依据；

回复：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公司及关联方与其共同投资、员工交叉任职等其他密切关系、交易内容、对应金额、账龄、减值计提金额、收入确认依据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行业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公司及关联方与其共同投资	是否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等其他密切关系	交易内容	账龄金额						减值计提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信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656.04	否	否	否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4,174.5	312.69	586.94	895.53	812.85	2,873.54	4,085.11	完工单及结算单
信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4,563.00	否	否	否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3,610.40	132.77	410.65	1.18	190.01	217.99	589.51	完工单及结算单
信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602.79	否	否	否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2,047.25	208.92	0	14.77	143.9	187.96	390.55	完工单及结算单
信通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454.08	否	否	否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0.00	1,076.19	0.00	1,377.89	0.00	0.00	796.56	完工单及结算单
信通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313.03	否	否	否	通信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2,3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115.65	完工单及结算单

合计	21,588.93	/	/	/	/	12,145.18	1,730.57	997.59	2,289.37	1,146.76	3,279.49	5,977.38	/
----	-----------	---	---	---	---	-----------	----------	--------	----------	----------	----------	----------	---

分行业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公司及关联方与其共同投资	是否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等其他密切关系	交易内容	账龄金额						减值计提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智算	江苏盛达智慧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6,986.00	否	是	否	系统设备集成服务	6,9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9.30	验收合格确认书
智算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41.62	否	否	否	数据中心建设	6,541.62	0.00	0.00	0.00	0.00	0.00	327.08	交工、验收技术文件
智算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434.74	否	否	否	数据中心建设	1,434.74	0.00	0.00	0.00	0.00	0.00	71.74	验收合格确认书
智算	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10	否	否	否	集成电路设备采购	2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1	货物交付验收确认书
合计		15,192.46	/	/	/	/	15,192.46	0.00	0.00	0.00	0.00	0.00	759.63	/

(2) 结合款项逾期情况、催收过程及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及比例的确定依据、二者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并结合业务开展实际、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回复：①列举分业务公司前五大应收款项逾期情况、催收过程及交易对方资信情况

分行业	客户名称	款项逾期情况	催收过程	注册资本及经营情况	资信情况
信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和业务结算时间较长，影响回款进度	内部催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或短信等方式提醒债务人还款；正式通知：发送正式的催款函，明确指出债务情况和还款要求	559484 万元人民币，存续	查阅公开信息资料，未见经营异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人名单
信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和业务结算时间较长，影响回款进度		234075.01 万元人民币，存续	查阅公开信息资料，未见经营异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人名单
信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和业务结算时间较长，影响回款进度		64300 万元人民币，存续	查阅公开信息资料，未见经营异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人名单
信通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和业务结算时间较长，影响回款进度		30000 万人民币，存续	查阅公开信息资料，未见经营异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人名单
信通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否	/	/，存续	查阅公开信息资料，未见经营异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人名单

分行业	客户名称	款项逾期情况	催收过程	注册资本及经营情况	资信情况
智算	江苏盛达智慧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否	/	10018 万元人民币，存续	查阅公开信息资料，未见经营异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人名单
智算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	6100 万元人民币，存续	查阅公开信息资料，未见经营异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人名单
智算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否	/	16000 万人民币，存续	查阅公开信息资料，未见经营异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人名单
智算	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	3000 万人民币，存续	查阅公开信息资料，未见经营异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人名单

②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减值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适用报表项目
1年以内	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2年	10-20	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2-3年	20-50	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3-5年	50-100	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5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	/

如上图，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适用的减值计提比例一致，导致二者差异较大原因是合同资产列示均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网络建设业务款项，适用的计提比例为5%，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

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与同行业相比如下：

2023年	中贝通信	元道通信	长江通信	超讯通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1.44%	13.80%	18.78%	18.1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公司传统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中网络建设业务，一般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由于建设周期和业务结算时间较长，故网络建设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主要客户为合作多年的信誉良好的通信运营商，客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而增长；

B. 网络建设一般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由于业务结算时间较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C. 有一部分已经终验项目，存在甲方提供的未使用完毕的物资，由于一些特殊原

因退回甲方仓库的手续未办理完毕，也有部分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未能整体终验等，导致账龄延长。

网络建设业务的收入原则和方法

网络建设服务主要内容：本公司为通信运营商建网初期提供选址技术支持，以及建网时安装调测和建网后扩容等各类建设工程服务。合同签订后，以单个站点为单元，单个站点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或第三方提交工作量统计表或完工单，由客户或第三方确认。以上述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统计表或完工单为依据同时确认收入。现场终验通过后，客户结合考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核准结算金额，公司以此作为终验款的结算依据，同时确认或调整收入。

公司按照上述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相同的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与盛达智慧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业务内容及模式、交易金额、合同执行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等，并结合盛达智慧与公司共同投资等密切关系说明与其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对比同类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定价及款项支付方式是否公允；

回复：公司与盛达智慧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业务内容及模式	交易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执行情况	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及服务合同	系统设备集成服务	4,172.00	208.60	3,935.85	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2%；验收通过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8%。	验收通过	否
货物采购框架合同	系统设备集成服务	2,814.00	140.70	2,541.12	乙方供货了本合同的硬件并提交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于收到货 3 个月内，支付乙方货款。	验收通过	否
合计		6,986.00	349.30	6,476.97	/	/	/

截止本回复报出日，公司与盛达智慧共开展两个项目，均已验收通过，合同款项已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收回 4,730 万元，剩余 2,256 万元将于近期收回。

盛达智慧与公司的投资关系：超讯未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设立，由公司与良骏人工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骏智能”）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比 51%，良骏智能占比 49%。2020 年 12 月 7 日良骏智能将其持有的超讯未来股权全部转让盛达智慧。

公司和盛达智慧通过商业洽谈的方式达成合作，签订了“智能化设备采购合同”及“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及服务合同”，盛达智慧向公司采购智能化设备及平台，主要是考虑公司作为在智算、信通领域深耕多年的上市公司，售后有质量保障，在该智能化设备采购领域的资源丰富，所以在价格公允的情况下优先选择本公司，盛达智慧与公司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目与同类型业务交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毛利率	款项支付方式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及服务合同	软件及服务	3,692.04	2,769.03	923.01	25.00%	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2%；验收通过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8%。
泸县天网五期项目	天网软件服务	1,064.15	745.76	318.39	29.92%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支付步骤和比例：（1）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平均支付服务费用，共 12 期。
古蔺县校园卫士二期建设项目	软件安装及服务	743.14	548.36	194.78	26.21%	按合同总价分三年等比例支付，每次实际支付金额=合同总价/3-当年考核扣款，共分 3 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方货款后，乙方提交本项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待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报告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乙方签订合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如上表所述，公司与盛达智慧的交易项目毛利率略低于公司同类型业务交易，主要原因是同类型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增加公司资金成本，而盛达智慧验收后 6 个月支付全部合同款，回款较快。盛达智慧项目交易定价及款项支付方式是公允的。

（4）超讯未来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历次股东增资实缴及使用情况、资产及人员构成、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所涉关联关系，结合其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及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其 2023 年利润率极低、2024 年一季度无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超讯未来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历次股东增资实缴及使用情况、资产及人员

构成、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经营模式	历次股东增资实缴及使用情况	资产总额 (2023/12/31)	人员构成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智能化工程施工及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业务等	在充分评估项目可行性后，通过商务谈判或参与客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项目合同订单，并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对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及人员、成本等方面的控制来实现盈利。	未实缴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良骏人工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49%（2020 年 12 月 7 日退出） 江苏盛达智慧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49%（2020 年 12 月 7 日新增）	1,132.74 万元	3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南京鑫丰本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亿鸿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南联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南京先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超讯未来股东增资及使用情况：

超讯未来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认缴金额：5,100 万元	
	良骏人工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9%，认缴金额：2,4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退出
	江苏盛达智慧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认缴金额：4,9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新增

如上所述，超讯未来与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由于超讯未来属于新成立企业，主要承接弱电智能化施工及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为争取更多的市场资源，在定价方面作出让步抢占先机，导致 2023 年整体利率润低，2024 年多个智能化项目正在洽谈中，待中标后可转换为公司收入利润。

【年审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信通业务、智算业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的股东、董监高等信息，将上述名单与公司关联方清单、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公司及关联方与其共同投资、员工交叉任职等其他密切关系；查询超讯未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信息，确认其与超讯未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 获取信通业务、智算业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重要的销售合同、验收资料等，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3) 评估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与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测试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为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获取并检查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催款函、催收记录；

(5)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信通业务、智算业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的资信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获取公司与盛达智慧的销售合同、验收资料、收款及付款银行回单等，检查交易金额、合同执行情况、收入确认金额等情况；查看公司同类交易的合同、验收报告等文件，对比分析交易定价及款项支付方式是否公允；

(7) 查阅超讯未来公司章程、财务账目、人员花名册，核实历次股东增资实缴及使用情况、资产及人员构成等；

(8)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超讯未来的经营模式、2023 年利润率极低以及 2024 年一季度无营业收入的原因。

2、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的结论如下：

(1) 公司智算业务、信通业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除盛达智慧存在公司与其共同投资的关系外，未发现其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员工交叉任职等其他密切关系的异常情况。

(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准确、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适用的减值计提比例一致，导致二者差异较大原因是合同资产列示均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网络建设业务款项，适用的计提比例为 5%。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公司高，原因主要是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中的网络建设业务建设周期和结算周期较长，故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网络建设业务以单个站点为单元，单个站点完成后，以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统计表或完工单为依据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准确。

(3) 盛达智慧与公司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盛达智慧的交易对比公司同类型业务交易，盛达智慧项目交易定价及款项支付方式是公允的。

(4) 未发现超讯未来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超讯未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超讯未来 2023 年利润率极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争取更多的市场资源，在定价方面作出让步，2024 年超讯未来多个智能化项目正在洽谈中，待中标后可转换为公司收入利润。

(5) 结合公司与盛达智慧共同投资的主要考虑、各自对超讯未来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

以及业务开展计划，说明在其业绩表现不佳的情况下继续大额增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公司目前持有超讯未来 51%的股权，具有控制权，主导超讯未来的生产经营；盛达智慧主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软件开发业务等，是专精特新企业，盛达智慧偏重于软件类研发，和公司在技术上正好形成互补，在商务上也能配合公司进行技术方案编写，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

目前超讯未来正积极洽谈和参与各大项目投标，为增强竞标优势，也为满足超讯未来的业务拓展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让其在行业内更具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其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将超讯未来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回函日，超讯未来 2024 年业务拓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如近期收到了“百度云计算（xx 县）中心 xx 项目”中标通知书。

5、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12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1.20 亿元，占比高达 56.40%，较期初增加 4951.69 万元。受限资金中，供应商诉前银行冻结资金为 3989.2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7339.62 万元，期初为 5695.64 万元，而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4 亿元，较期初 1.68 亿元有所减少，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变动趋势不符。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开具票据的主要应付对象、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票据期限、付款情况，并说明相关应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说明应收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变动趋势不符的原因；（3）供应商诉前银行冻结资金具体情况、所涉诉讼事由及进展，并核实是否存在前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最近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开具票据的主要应付对象、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票据期限、付款情况，并说明相关应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公司 2021 年-2023 年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付对象	交易金额	票据期限	交易背景	付款情况	应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44.68	6 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1年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4,396.74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1年	江西乒乓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1年	重庆力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20.96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1年	广州市共能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367.28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1年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40.00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1年	河北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28.00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1年	贵阳盛络通信有限公司	1,085.00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1年	内蒙古千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4.26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1年	哈尔滨群零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16.28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1年	其余47家供应商小计	8,099.60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合计		27,422.81	/	/	/	/

年份	应付对象	交易金额	票据期限	交易背景	付款情况	应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3.27	6个月/12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是
2022年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1,949.70	6个月/12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2年	哈尔滨群零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587.80	6个月/12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2年	江西乒乓科技有限公司	1,274.37	6个月/12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2年	广州浩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58.23	6个月/12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2年	重庆力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88.35	6个月/12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2年	云南和信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63.86	6个月/12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2年	广州市共能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738.45	6个月/12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2年	贵阳盛络通信有限公司	691.85	6个月/12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2年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550.03	6个月/12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2年	其余42家供应商小计	4,517.56	6个月/12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合计		16,783.49	/	/	/	/

年份	应付对象	交易金额	票据期限	交易背景	付款情况	应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2,739.13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3年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3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3年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1,751.23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3年	广州市力腾泓元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3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3年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1,650.00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3年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4.01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是
2023年	广州浩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87.52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3年	哈尔滨群零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01.08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3年	重庆力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29.71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3年	云南和信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70.00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2023年	其余17家供应商小计	2,744.69	6个月	根据供应商合同付款条约正常执行	到期承兑	否
合计		16,407.37	/	/	/	/

(2)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说明应收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变动趋势不符的原因；

回复：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合同	2022年末应付票据余额	2022年末保证金余额	202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	2023年末保证金余额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银行承兑 20230921	-	-	6,161.57	2,153.29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授信合同	-	-	4,285.80	1,286.33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银行承兑-2200万	-	-	2,200.00	2,200.00

成都银行	2023年成都银行贷款合同1000万	-	-	1,700.00	1,700.00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信用卡-2730万	-	-	2,060.00	-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银承保证金 MJZH20220128003076	1,500.00	450.00	-	-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银行承兑-1000万元	1,000.00	300.00	-	-
浦发银行	浦发银承保证金 CD82142022800027	2,660.75	798.23	-	-
浦发银行	浦发银承保证金 CD82142022800023	1,400.00	450.00	-	-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 书-2300万元	2,300.00	920.00	-	-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 书-1900万元	1,882.73	722.00	-	-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 书-1100万元	1,100.00	418.00	-	-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 书-1940万元	1,940.00	582.00	-	-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 书-3000万元	3,000.00	1,050.00	-	-
浦发银行	保证金利息	-	5.41	-	-
合计		16,783.49	5,695.64	16,407.37	7,339.62

应收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变动趋势不符的原因系公司考虑与银行的友好合作关系，在满足自身经营的情况下，尽量完成银行存贷比的指标。2023年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工商银行、成都银行支付了较高比例的保证金，从而导致了应收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变动趋势不一致。

【年审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公司应付票据台账，了解开具票据的交易背景，核查是否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方式查询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开具票据的相关应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并检查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协议和银行授信审批文件，检查存入银

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否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相关明细金额一致，分析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

(4) 执行函证程序，向银行函证期末应付票据及保证金相关事项。

2、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的结论如下：

(1) 公司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的业务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均在合同约定结算期间内开具并到期承兑；除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开具票据的相关应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应收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变动趋势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考虑与银行的友好合作关系，在满足自身经营的情况下，尽量完成银行存贷比的指标。2023 年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工商银行、成都银行支付了较高比例的保证金，从而导致了应收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变动趋势不一致。

(3) 供应商诉前银行冻结资金具体情况、所涉诉讼事由及进展，并核实是否存在前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2022 年 12 月，公司与供应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震有”）就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3#数据机房项目签署了《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合同》。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深圳震有认为其已按合同约定向公司分批次交付了合同货物，并完成了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已达到上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向其支付了 11,403.04 万元货款，仍欠付 8,205.05 万元货款，深圳震有请求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向其支付上述欠付的货款，并由公司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同时申请了对公司的诉前财产保全。

法院在上述诉讼诉前调解阶段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晚间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 (万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441165****38	591.51	供应商诉讼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1****73	1,294.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1090****55	1,735.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360201****58	355.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穗路支行	440501****13	6.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54	5.12	工商信息未及时变更 账户受限
合计		3,989.29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元旦假期后，发现相关账户冻结情况，随即对冻结原因进行核查，通过积极沟通最终与深圳震有达成和解，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同意深圳震有撤回起诉申请并对公司银行账户解除了冻结，公司并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

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合计 3,989.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8.83%；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为 140 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占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 4.29%。虽然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但未被冻结的账户能支撑公司及子公司用于收取货款和支付成本、费用，且该诉前冻结时间短，发现后快速解除冻结风险，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等正常开展，未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未披露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信息并无不当，不存在前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形。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